

## 當前中國居民的收入差距到底有多嚴重?<sup>1</sup>

謝立中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人們通常以基尼係數等指標來作為判斷一個國家或地區居民收入差距是否嚴重的依據：基尼系數值越大，收入差距便被視為越嚴重。這實際上是把“收入差距的嚴重程度”等同於“基尼係數”等指數的大小。那麼，若以基尼係數來衡量，當前中國居民之間的收入差距到底有到多大呢？對於這個問題，目前學術界卻並沒有一個統一的答案。導致意見分歧的主要因素包括不同學者在測量和研究收入差別時所用“收入”概念的內涵與外延不同、對有關需要通過推測來確定的數據估值不同、計量收入時所使用的價格指標不同、計算基尼係數時採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對居民收入進行入戶調查時的抽樣結果不同等。這些因素，有些可以通過技術方面的改進來加以消除，但也有一些將永遠無法徹底消除。這就意味著我們將永遠無法得到一個能夠為所有人都接受和認可的“唯一準確”或“相對最準確”的收入分配基尼系數值。這就使得以基尼係數等指標為依據來判斷一個國家或地區居民收入差距嚴重程度的做法變成了問題。而實際上，“收入差距的嚴重程度”也並不能等同於“基尼係數”等指數的大小。“收入差距的嚴重程度”與“基尼係數”等指數的大小之間並沒有嚴格的相關關係。“收入差距的嚴重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人們對收入差距的認知和解釋。對於一個國家或地區收入差距嚴重程度的判斷，更多地應該以對這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們對該國或地區收入差距之認知和解釋的考察為依據，而不是單純以對該國或地區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等“客觀”指標的考察為依據。

**關鍵字：** 中國、居民收入差距、基尼係數



隨著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中國社會成員在收入等方面的差距也逐漸加大，社會的“兩極分化”逐漸開始成爲人們熱烈討論的一個重要話題，並且在最近的十幾年內引起了包括學者和公眾在的人們一波又一波的激烈爭論。那麼，當前中國的收入不平等到底有多嚴重？爲什麼人們會認爲它已經成爲當前中國社會的一個嚴重問題？它是否真的已經成爲當前中國社會的一個嚴重問題？本文將從多元話語分析的角度來對這些問題做一個初步的討論，並試圖由此得出一些有意義的結論。

## 一 當前中國居民之間的收入差距到底有多大？

可以用來衡量收入差距的指標很多，例如基尼係數、十分位數分佈比、五分位數分佈比、泰爾指數、大島指數等，但其中比較流行的是基尼係數。在我國，不僅絕大多數研究收入差距的文獻都是採用了基尼係數來做爲衡量收入差距的主要指標，而且在公眾當中影響最大的收入差距衡量指標也是基尼係數。因此，在本文中，我們也主要以基尼係數的數據爲例，來對我國居民年收入分配方面的差距進行討論。

那麼，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方面的基尼係數到底是一種什麼樣的狀況呢？

2012年10月9日，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家庭金融調查與研究中心在北京發佈《中國家庭收入不平等報告》，宣佈2010年中國家庭收入分配的基尼係數爲0.61，大大高於0.44的全球基尼係數平均水準。報告開篇即陳述了2010年中國家庭收入基尼係數的測算結果：“根據中國家庭金融調查（CHFS）的資料計算，2010年中國家庭收入的基尼係數爲0.61，城鎮家庭內部的基尼係數爲0.56，農村家庭內部的基尼係數爲0.60。”分地區看，我國“東部地區



基尼係數為0.59，中部地區的基尼係數為0.57，而西部地區的基尼係數較低，為0.55。”據此，報告作者明確地宣稱：“中國家庭的基尼係數在全世界處於較高位置”，因為“根據世界銀行資料，2010年全球基尼係數平均為0.44。”<sup>2</sup>“當前中國家庭收入差距巨大，……世所少見。”<sup>3</sup>

像近年來每當有某個學者或機構發佈“當前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時差不多都會發生的情景一樣，西南財大中國家庭金融調查與研究中心公佈的中國基尼係數數據再一次在學者和公眾們當中引起了強烈的反響。雖然有不少學者和個別線民對這一資料的準確性提出了明確的質疑，但對於多數普通公眾來說，顯然更傾向於將這些數據看作是一種“客觀事實”的反映。按照網路上公佈的資料，“西南財大中國家庭金融調查與研究中心”系與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共同組建，其負責人甘犁教授系美國德克薩斯農工大學經濟系教授、美國國民經濟研究局研究員、中組部“千人計畫”學者，在普通公眾乃至諸多對基尼係數的研究文獻不甚熟悉的政界、商界和學界精英分子來說，像這樣一個至少從外觀上看頗具權威性質的學術機構所發佈研究報告，其可靠性似乎應當不容置疑。再加上報告作者在陳述自己的研究結果時所使用的那種斬釘截鐵、充滿自信的獨斷論的語氣和修辭方式，更是加深了這種權威性。

然而，對我國收入分配研究方面的相關文獻稍微熟悉一點的人則大都知道，實際上，對於改革開放以來我國收入分配基尼係數的狀況，從來就沒有一個能夠為所有研究人員共同接受和認可的統一答案。以下從相關文獻中挑選出來的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的幾組數據可以作為示例：

表1.1和表1.2選用了張東生主編的《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年度報告》（2010）一書、劉永軍等人所著《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研究》一書、周雲波、覃晏所著《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實



表1.1 城鎮居民基尼係數

年份	張東生等 <sup>4</sup>	劉永軍等 <sup>5</sup>	周雲波等 <sup>6</sup>	卡恩等 <sup>7</sup>	古斯塔夫森等 <sup>8</sup>
1988	0.23(1990)	0.23	0.23	0.233	0.2444
1995	0.28	0.28	0.288	0.332	0.3390
2002	0.32	0.2957	0.3726	0.318	0.3223

表1.2 農村居民基尼係數

年份	張東生等 <sup>9</sup>	劉永軍等 <sup>10</sup>	周雲波等 <sup>11</sup>	卡恩等 <sup>12</sup>	古斯塔夫森等 <sup>13</sup>
1988	0.31(1990)	0.3026	0.3028	0.338	0.3251
1995	0.34	0.3415	0.3407	0.416	0.3640
2002	0.37	0.3426	0.3839	0.375	0.3647

表1.3 全國總體基尼係數

年份	陳宗勝 <sup>14</sup>	程永宏 <sup>15</sup>	向書堅 <sup>16</sup>	周文興 <sup>17</sup>	卡恩等 <sup>18</sup>	古斯塔夫森等 <sup>19</sup>
1988	0.3497	0.3384	0.3133	0.331	0.382	0.3953
1995	0.4191	0.4169	0.3515	0.373	0.452	0.4692
2002	0.4297	0.4297		0.404	0.45	0.4682

證分析》一書和李實等主編的《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一書所公佈的數據。表1.3則選用了陳宗勝、周雲波所著《再論改革與發展中的收入分配》一書等6篇相關文獻所公佈的數據。從以上三個表格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對於我國居民在1988、1995和2002這幾個年份上的收入分配差距到底有多大這個問題<sup>20</sup>，相關文獻的作者們之間並沒有一個統一的答案。不僅有些文獻作者對同一年份相關居民群體（城市居民、農村居民、全國居民總體）內部收入分配差距之基尼係數的計算結果有較大差異，而且有些文獻提供的歷年數據呈現出來的基尼係數演變趨勢也完全不同。具體說來：



1、對1988年、1995年和2002年曆年我國相關居民群體內部收入差距之基尼係數的研究，不同文獻之間所得到的結果差異不小，甚至很大。

(1)就城鎮居民基尼係數而言，雖然對1988年基尼係數的測算結果四份文獻沒有差別，但對1995年基尼係數的測算結果，卡恩等人的數據要明顯高於其他三份文獻的數據（高出約5個百分點）；對2002年基尼係數的測算結果，卡恩等人的數據又和張東生等人的數據比較接近，劉永軍等人的數據明顯低於其他人的數據，周雲波等人的數據則明顯高於其他人的數據（比卡恩和張的數據高出近5個百分點，比劉的數據高出近7個百分點）。

(2)就農村居民基尼係數而言，對1988年基尼係數的測算結果，卡恩等人的數據一開始就比其他人的數據高出近3個百分點；對1995年基尼係數的測算結果，卡恩等人的數據也要比其他人的數據高出近7個百分點；對2002年基尼係數的測算結果，劉永軍等人的數據則比其他人的數據要低出近3個百分點，其他三份文獻的數據則趨於接近。

(3)就全國居民總體基尼係數而言，對1988年基尼係數的測算結果，陳宗勝、程永宏、周文興三人的數據比較接近（其中陳宗勝的數據比後兩人的數據略高1個百分點），向書堅的數據偏低，卡恩等人的數據則明顯高於他人（比前三人的數據高出約3至5個百分點，比向書堅的數據高出約7個百分點）；對1995年基尼係數的測算結果，我們所引用的6份文獻之間的差別更大，最低數據（0.3515）與最高數據（0.452）之間的差距竟然達到近10個百分點（要知道按照流行的說法，基尼係數在0.2以下被認為收入分配處於高度平等狀態，在0.4以上即被認為處於高度不平等狀態，可供基尼係數在安全範圍內波動的幅度僅有20個百分點而已，10個百分點的測算差距當可視為“非常大”）；對2002年基尼係



數的測算結果，我們所引用的3份文獻之間，最低數據與最高數據之間的差異也達到近7個百分點。

2、有關文獻提供的1988年至2002年我國居民收入差距之基尼係數數據所呈現出來的演變趨勢也有很大差別。從上述3個表格的數據中我們可以看到，除了卡恩等人和古斯塔夫森等人提供的數據外，其他所有文獻提供的數據都向我們顯示：我國城鄉居民內部收入分配的基尼係數和全國居民總體收入分配的基尼係數自1988年到1995年再到至2002年都一直呈直線上升趨勢。古斯塔夫森等人提供的數據則向我們顯示：只有農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係數自1988年到1995年再到至2002年一直呈直線上升趨勢，城鎮居民內部收入分配基尼係數和全國居民總體收入分配的基尼係數則都是呈現（自1988年至1995年）先上升然後再（從1995年至2002年）略趨下降的趨勢。而卡恩等人提供的數據則向我們呈現了另外一種態勢：無論是我國城、鄉居民內部收入分配的基尼係數，還是我國居民總體收入分配的基尼係數，都呈現出一種（自1988年至1995年）先上升，然後再（從1995年至2002年）下降的趨勢。

可見，對於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係數到底有多大主要一個問題，確實沒有一個能夠為所有人都接受的統一答案。無論是普通公眾，還是學者、官員，一旦發現這一現實，都不能不感到十分的困惑。

迄今為止，一旦發現上述困境之後，多數公眾的反應是對有關政府部門（如國家統計局）和學者進行批評和指責，學者們的反應則是採取各種措施來努力改進基尼係數的測算工作，試圖盡可能地提高基尼係數測算的準確性、客觀性，期待通過這種改進最終使我們能夠獲得一個可以為所有人都接受的、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我國居民收入分配裝的基尼系數值。但本文作者試圖要討論的問題是，這一最終目標到底是否能夠實現呢？



## 二 造成不同基尼係數計算結果的主要原因

爲了回答上述問題，我們首先需要來瞭解一下，對於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的研究而言，導致不同研究文獻作者得出不同基尼係數計算結果的主要原因到底是什麼？帶著這個問題，筆者對近年來有關我國居民收入分配之基尼係數的諸多研究文獻進行了仔細的梳理和分析。結果發現，至少就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的研究而言，導致不同研究人員得出不同基尼係數計算結果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一）“收入”概念的內涵與外延不同

導致不同研究人員在對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之基尼係數進行計算時得出不同結果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不同研究人員在調查收集我國居民收入分配的狀況時，採用了不太相同的“收入”概念。

參照趙人偉等人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等書中的說明<sup>21</sup>和李實、羅楚亮在《中國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一文中的介紹，在現有的當前中國收入分配研究文獻中所使用的收入定義至少有以下幾種<sup>22</sup>：

一是國家統計局主持進行的住戶調查中的所使用的“城鎮可支配收入”或“農村純收入”定義，也可稱爲我國的官方收入定義（以下簡稱定義1）。除了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居民收入分配課題組”（CHIP）之外，絕大部分現有中國收入分配問題研究文獻採用的都是這一收入定義，因爲這些文獻使用的收入分配數據都是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住戶調查數據。這一定義下我國居民的收入主要包括以下收入項目：工薪收入、經營性收入、財產性收入和轉移性收入等。其中，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具體包



括以下項目：(1) 工資收入：工資及補貼、其他勞動收入；(2) 經營性淨收入；(2) 財產收入：利息和紅利、其他財產租金、出售財物收入；(4) 轉移性收入：離退休金、救濟保險收入、其他；(5) 借貸收入：收回借出性收入、貸款收入、其他；(6) 其他收入；等。農民居民純收入則具體包括以下項目：(1) 農業收入；(2) 非農業收入：在本地非企業或企業就業所獲工資、外出就業所獲工資、非農經營收入；(3) 財產性收入：利息、股息、租金、其他；(4) 轉移性收入：離退休金、救濟撫恤金、其他，以及(5) 親友贈送收入等。

二是美國加州大學河邊分校名譽教授卡恩(Khan)的收入定義(以下簡稱定義2)。簡單來說，該收入定義是在國家統計局住戶調查收入定義基礎上增加了三項收入：一是公有住房的實物性租金補貼，二是私有住房的折算租金(imputed rent)，三是各種實物收入(如單位發放的食品、日用品等實物和有價證券)的市場價值。其中，城鎮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具體包括以下項目：(1) 在職職工的工資性貨幣收入、離退休人員返聘貨幣收入、非就業(含離退休和非離退休)人員收入(含退休金、福利收入等)；(2) 補貼(票證補貼、住房補貼和其他補貼等)和實物收入；(3) 自有住房折舊金；(4) 個體、私營企業主收入；(5) 資產收入(利息、紅利、出租房屋或其他物品的收入等)；(6) 其他收入(如轉移收入)。<sup>23</sup> 農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具體包括以下項目：(1) 家庭生產經營收入(包括出售農業、工業、副業產品所取得的現金收入和自產自銷產品的估算收入)；(2) 個人工資性收入(包括工資、退休金等現金收入，以及單位發放的實物收入)；(3) 自有房產折舊金；(4) 從集體和企業獲得的非工資收入(獎金、紅利、福利等)；(5) 財產收入(存款利息、出租土地或其他財產所得收入等)；(6) 淨補貼(救濟金和以市場價格計算的救濟糧等)；(7) 其他收入(如轉移收入)等。<sup>24</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





經濟研究所中國居民收入分配課題組對我國城鄉居民進行的收入分配入戶調查，都是按這一收入定義來進行的。課題組成員所完成的大部分研究論文自然也都使用了這一收入定義。<sup>25</sup>

三是李實、羅楚亮等人在《中國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一文中所建議使用的收入定義（以下簡稱定義3）。李實、羅楚亮稱這一定義為“福祉含義的收入定義”，它是在卡恩的收入定義上進一步做兩方面的調整：一是增加了給城鄉居民帶來實際福祉的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的市場價值，二是將所有的名義收入折算成統一可比的實際收入。<sup>26</sup>

實際上，除了上述三種收入定義之外，在現有研究我國收入分配差距的文獻中，還有其他一些收入定義（以下簡稱定義4）。例如，古斯塔夫森、李實等人在“中國收入不平等及其地區差異”一文中就使用過一個不同於上述三個定義的收入定義，即在國家統計局住戶調查收入定義的基礎上加上住房補貼和自有住房折算租金（但沒有包括實物收入，也沒有將名義收入折算為實際購買力）。<sup>27</sup>

在前面3個表格所引用的數據中，卡恩等人在論文中使用的收入定義屬於上述定義2，古斯塔夫森等人在論文中使用的收入定義屬於定義4，其他人在其論文中使用的收入定義則屬於定義1。他們在其論文中所提供的相關基尼係數數值之間的差別，首先就是來源於其所使用的收入定義不同而造成的收入數據方面的差別。對此，我們可以參照他們自己的解釋稍微多做一點說明。

### 1. 1988年中國城鄉居民收入

根據卡恩等人的說明，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居民收入分配課題組（以下簡稱爲CHIP）1988年入戶調查的結果，“農村人均收入爲760元，比國家統計局545元的估算數字高39%。”作者們認爲，“兩個數字的差別幾乎完全由定義不同而不是計算不



同造成的”。證據是如果運用國家統計局的收入定義來計算課題組農村調查樣本的平均收入則為548元，與國家統計局的數字相差無幾。<sup>28</sup> 作者們認為，“兩者差額的相當部分可歸於我們的估算中包括了住房的租價。”然而，即使忽略不計住房租價這個因素，課題組的估算還是比國家統計局的數字高出26%。作者解釋說，“這個差額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我們的調查包括了更多的‘補貼’（包括單位發放的物品實付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差以及其他實物收入），而且在計算收入的構成要素時比較細緻。”<sup>29</sup> 因此，“從整體來看，實際上中國農戶人均收入看來比國家統計局的估算高出五分之二。低估數量的三分之一是因為官方估算忽略了住房的租價。餘下的部分是由於低估了實物收入和‘補貼’，而且在計算自我消費時使用了較低的國家收購價。”<sup>30</sup>

同樣，在1988年的調查中，CHIP課題組估算的城鎮住戶人均可支配收入是1842元，比國家統計局1192元的估算值高出55%。根據課題組的分析，“兩個數字差別的62%可歸於住房補貼和私有住房的租價，國家統計局的收入定義中不包含這兩項。即使略去住房這一項不計，我們的估算值仍比國家統計局的高20%。原因是我們在調查中力求比國家統計局更多地考慮和更恰當地計算補貼和實物收入這兩項。”<sup>31</sup>

## 2. 1995年中國城鄉居民收入

CHIP1995年入戶調查的結果，中國農村居民的人均收入為2309元，也要比國家統計局估算的數字1578元高出46%（“這意味著國家統計局對1995年農村收入的低估程度要高於1988年”）。造成兩種估算之差距的“主要但不是唯一的”原因也是“國家統計局沒有計算快速增長的自有房屋的估算租金因素。”<sup>32</sup> 具體收入項目估算數位的對比可見下表：



表2.1 對1995年農村收入的不同估算（元人民幣）<sup>33</sup>

1995年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	(1) SSB	(2) CHIP	(2) / (1)
總計	1578	2309	1.46
家庭經營收入：			
農業	937	1072	1.14
非農業	188	224	1.19
轉移和財產性收入	98	99	1.01
SSB包括的各種收入來源總值	1578	1912	1.12
CHIP調查包括但SSB不包含的收入來源的價值		397	

從表2.1可以看到，雖然CHIP估算的農村收入的所有項目都要高於國家統計局，但其中最主要的差異在於以下兩項：一是表中最後一行所示“CHIP調查包括但SSB不包含的收入”（主要是自有房屋的估算租金收入）。這一項收入人均達397元人民幣，但在國家統計局的調查中完全被忽略（數據為零）；二是對工資等勞動報酬的估算。國家統計局估算的人均工資等勞動報酬僅為354元，而CHIP的估算值卻達517元。按照卡恩等人的分析，這也主要是因為在CHIP的“勞動報酬”概念比國家統計局的同類概念包含的收入項目要更加寬泛。後者主要包括勞動者“從工作單位得到的固定收入和非固定收入”，而前者則還包括了除勞動者“從工作單位得到的固定收入和非固定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項目，如勞動者“從其他職業得到的現金收入、失業救濟金、實物收入”，“鄉村幹部取得的收入和其他家庭經營收入”等。<sup>34</sup>

按照CHIP1995年入戶調查的結果，當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收入為5706元，比國家統計局估算的數字4288要高33%。卡恩說：“其中原因還是由於一些國家統計局忽略而我們卻採用了的收入構成，在總收入中所佔比例下降了。所有的補貼可以解釋



1995年我們的估算與統計局的估算結果之間差異的90%。”<sup>35</sup> 具體收入分項估算數字的比較可見下表：

表2.2 對1995年城鎮收入的不同估算（元人民幣）<sup>36</sup>

1995年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	(1) SSB	(2) CHIP	(2) / (1)
總計	4288	5706	1.33
工資	3324	3498	1.05
個體企業/兼職收入	91	30	0.33
利息、股息和租金	90	72	0.80
離退休人員再就業收入	43	49	0.95
離退休金、轉移收入和特殊收入	740	780	1.15
SSB包括的各種收入來源總值	4288	4429	1.03
CHIP包括但SSB不包含的收入來源的價值		1277	

### 3. 2002年中國城鄉居民收入

2002年CHIP對農村居民收入調查的結果也與此前類似：國家統計局估算的農村人均收入為2475.6元，而根據CHIP調查結果估算出來的數據則是3302.4元。CHIP的數位比國家統計局的數位依然要高出33%。

2002年國家統計局估算的中國城鎮人均收入為7702.8元，而根據CHIP調查結果估算出來的數據則是9765.9元。CHIP的數位比國家統計局的數位要高出29%。“在我們的估算數據和國家統計局的估算數據兩者之間的差異中，93%的部分都是由於為我們所包含但被國家統計局排除掉的項目——實物補貼和房屋租金價值——所引起的。對於兩個收入定義中都包含的分項收入來說，差異非常之小，我們的計算數值比國家統計局的計算數值高了不到2%。”<sup>37</sup> 卡恩這樣解釋說。



收入數據估算方面的差異，對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譬如基尼係數的測算可能會有很大影響。當然，收入數據估算方面的差異並非必然導致基尼係數等收入分配差距計算方面的差異。如果兩個收入定義之間相互有別的那些收入項目（或者說：定義A包含但定義B不包含的那些收入項目，例如CHIP課題組的收入定義中包含但國家統計局的收入定義不包含的“自有房屋租金價值”和“實物補貼”兩個項目），其在居民之間的分配狀況與兩個收入定義（如CHIP課題組的收入定義和國家統計局的收入定義）相互一致的那些收入項目在居民之間的分配狀況大體相同，那麼收入定義及其數值上的差別並不一定會導致按這兩種數據來計算的收入分配差距（如基尼係數）的差異。但是，如果兩個收入定義之間相互有別的那些收入項目在居民之間的分配狀況與兩個收入定義相互一致的那些收入項目在居民之間的分配狀況不同，那麼按這兩種數據來分別計算的基尼係數等收入分配差距指數就一定會不同。<sup>38</sup>毫無疑問，前一種可能性更多地只是存在於理論上，在現實生活中，實際存在的情況應該常常是後者。這就是前一節中我們引用的那些基尼係數數值為什麼會產生差異的主要原因之一。正如CHIP課題後期主持人李實教授所總結的那樣：對基尼係數“不同的估計結果說明了在估算收入差距時最為重要的是選擇合理的收入定義，所謂合理的收入定義是指收入能夠更加真實地反映居民的實際福祉。”<sup>39</sup>

## （二）數據估算結果方面的差別

迄今為止，無論國內還是國外，計算家庭人均收入基尼係數所需要的所有收入資訊都是通過入戶調查時直接向被調查對象進行詢問的方式獲得的。在入戶調查過程中，調查者以問卷形式向被調查對象詢問其收入及其結構。在中國，除了國家統計局的住



戶調查採用了讓調查對象進行日常記賬的方式來幫助形成問卷所需要的收支數據，以及CHIP課題組的住戶調查也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國家統計局的調查對象和記賬數據外，在很多情況下，調查人員都只是或只能讓被調查對象憑自己的記憶和大致估計的收入數據加以應答。

由於以下幾方面的原因，這種主要由被調查對象自己對問卷中相關問題的回答得來的居民收入資訊會有一定程度甚至相當程度的不一致性：

1. 數據回憶或估計結果的不一致性。這大致包括以下幾種情況：

首先是數據回憶結果的不一致性這一問題。前面提到，除了國家統計局以及CHIP課題組的入戶調查以外，很多有關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的住戶調查（例如西南財大中國家庭金融調查）都是讓被調查對象憑自己記憶的收入數據來對相關的問卷專案加以應答。很多人認為，這種依賴被調查對象的記憶來獲得的收入數據，與實際情況很難完全相符。岳希明、李實在對西南財大中國家庭金融調查的結果進行評論時就曾經提到這一點。他們明確認為：“國家統計局通過日記賬方式收集樣本戶收入和支出資訊，比西南財大採取的一次性回憶的數據收集方法更為準確。”<sup>40</sup> 儘管對這種看法仍存有爭議，但有一點應該是多數人都會認同的，這就是採用憑被調查對象的記憶這種方式來獲得收入數據，其唯一性是很難保證的。這就是非常容易造成收入數據的不一致性。

其次是數據估計結果的不一致性這一問題。即使是像國家統計局住戶調查這樣主要借助於被調查對象日常收支記錄來進行的家庭收入入戶調查，以及CHIP這種大量借助於國家統計局的調查對象和記賬數據來進行的家庭收入入戶調查，也免不了有許多收入項目無法從住戶的日常賬目中獲得，而只能通過估算的辦法



來形成相關收入數據。例如，對自有房屋租金的折算就是重要一例。卡恩等人曾經說明過CHIP1988年住戶調查中城鄉居民自有住房租金的估算方法。按照他們的說明，“城市住房的價值，是把各省每平方米的平均造價乘以房屋面積間接估算出來的。農村住房的價值是調查戶直接估算出來的。”<sup>41</sup> 類似地，在CHIP1995年進行的調查中，城鎮居民“公有住房補貼和自有房屋估算租金價值的估計值是根據被調查人對其住房的市場價值的估算得出的。”卡恩等人明確承認這種估算會有偏差。他們寫到：“中國城鎮的房產市場是否發達到人們可以得出準確的估計仍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主觀的估計可能會產生很大的誤差。”<sup>42</sup>

例如，按照卡恩等人的說明，在CHIP1988年的農村住戶調查中，對農村居民人均自有住房折算租金的估算值為73.49元人民幣。雖然國家統計局沒有將自有住房折算租金列入農村居民收入範圍之內而是列入了支出範圍之內，但他們在當年的農村住戶調查中也對農民自有住房的折算租金有過一個估算，其估算值為71.1元人民幣，比CHIP的估算值少了2.39元。因此，即使國家統計局事後對收入定義進行修改，將農民自有住房折舊金計入農民收入範圍，他們對農民收入的估算值與CHIP的估算值之間也會有一定差異。卡恩等人認為：“這種差異肯定是由於國家統計局和我們估算房租價時運用的方法不同而造成的。”<sup>43</sup>

除了自有住房租金估算方面可能產生的差異之外，還有一些其他收入項目也存在著估算差異的問題。卡恩等人回顧說，1995年，“我們[CHIP]對[農村]家庭生產性收入的估計值比國家統計局的高出15%。它是14%的農業收入差異和19%的非農收入差異的平均值。而且，我們對家庭生產毛收入的估計結果比國家統計局高出5%，這表明我們之間的估計結果的部分不同是由於生產費用計算方法的差異。”<sup>44</sup> 卡恩等進一步具體解釋道：這可能是因



為“我們在問卷中問了包括僱用勞動費用在內的生產總成本，然後將其從毛收入中減掉，也許這會造成對成本的低估。”<sup>45</sup>

## 2. 問卷方面的差異

岳希明在對西南財大中國家庭金融調查與研究中心最新公佈的《中國家庭收入不平等報告》進行評論時就指出：該中心在進行入戶調查時所用問卷的第三部分（“三、家庭成員的工作和收入資訊”）調查家庭成員的工資等相關收入（或者說能夠界定為每個家庭成員的收入）時，在調查表的抬頭給出這樣的提示，“注意：除受訪者和配偶，其他家庭成員只詢問A3003及A3006”，而問卷A3003是關於工作性質的問項（A3003該工作的性質是？）；A3006詢問的是家庭從業人員的行業屬性（A3006屬於什麼行業？）。問卷把家庭中“最瞭解家裏財務狀況的人”定為受訪人（參見 [A1013]），也就是“調查”中回答調查員問題的家庭成員。根據上面的提示，“調查”並沒有搜集除了受訪者和配偶之外的收入，這就將低估有三人以上從業人員家庭的收入。不僅如此，如果家庭主要勞力（如夫妻）外出打工，而家中只留下年老的父母和年幼子女的話，該家庭的收入可能幾乎為零（可能有少量的農業收入），對於外出務工越老越多的農村住戶來說，這一提示的影響會相當嚴重。<sup>46</sup>這也意味著，即使是對同一戶家庭的入戶調查，如果調查者在問卷中對類似問題的設計有差別，那麼其所得到的資訊也會有差別。

## 3. 刻意瞞報收入造成的數據差異，這也可能包括以下幾種情況：

(1)被訪者出於各種動機而採取的刻意瞞報行為。這些動機可能是：第一，高收入者出於財產安全或偷稅漏稅等方面的動機而不想讓別人知道自己的真實收入；第二，某些享受著“最低





生活保障金”或“失業救濟金”等政府福利待遇的低收入者出於維持這些只有低收入者才能享有的特殊待遇而不想讓他人知道自己的真實收入。大多數現有研究文獻都已經指出了前一類型的收入瞞報動機，但對後一類型的收入瞞報動機大多付諸闕如。

(2)被訪者因擔心洩露不法收入或灰色收入而採取的刻意瞞報行爲。

有人曾經以浙江省2003年的統計資料爲例來說明入戶調查所得居民收入數位（以及依此數位爲據計算出來的基尼係數）是如何的不可靠。這位作者首先利用該省2003年統計年鑒公佈的城鎮居民入戶調查分組收入資料和農村居民入戶調查分組收入資料，計算了當年浙江省全省居民基尼係數，計算結果爲0.3749。然而，當他進一步去考察與城鄉居民收入、消費和儲蓄有關的一些資料時，卻獲得了一個意外的發現：2003年該省城鎮居民人均收入爲14295元，人均支出爲13692元，人均當有節餘603元；農村居民人均收入爲6709.24元，人均支出爲5908.32元，人均當有節餘800.92元；分別以當年該省城鎮人口總數和農村人口總數乘以城、鄉各自的人均節餘額，該省居民當年節餘總額應爲341億元人民幣。可是，按照同一本統計年鑒公佈的資料，該省2003年底擁有的城鄉居民儲蓄總額爲6452.21億元，減去2002年底該省城鄉居民擁有的儲蓄餘額5233.73億元，可以看到2003年該省城鄉居民新增儲蓄額應是1218.48億元。與“341億元”這個數字相比，多了877.48億元。該作者假定，這多出來的877.48億元儲蓄款應該都是城鎮居民所有（因爲按前面的資料該省2003年城鎮居民人均節餘額比農村居民人均節餘額還少，作者認爲這顯然不合理），用當年該省城鎮居民總數(1157.5萬)去除以877.48億這個數字，得到的結果是：2003年該省城鎮人均少計算的收入達7581元人民幣。這也就意味著，城鎮人口在入戶調查中人均隱瞞了7581元人民幣的收入。再假定城鎮人口中收入最低的20%人口完全沒



有必要隱瞞自己的收入，因此這些被隱瞞的收入當都為城鎮中其他80%的人口所有。據此重新計算該省2003年全省人口的收入分配基尼係數，結果是高達0.4783。<sup>47</sup>

因此，在對調查對象的收入狀況進行查時，有沒有考慮到被調查對象有可能瞞報收入，以及在考慮到這一情況後採用什麼樣的方法來去消除這一問題，都可能會導致所得收入數據的差異。

### （三）價格指標不同

這裏也至少存在著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在把農村居民自產自銷的那部分農產品作為收入來進行計算時，到底是以市場價格來進行計算呢，還是以國家確定的合同收購價格進行計算？在CHIP1988年進行的農村居民收入調查中，CHIP“僅從生產活動中所得農村收入一項就比國家統計局對各種來源的農村收入的估算高出3.5%。”<sup>48</sup>按照卡恩等人的解釋，導致這一差異的“一個原因是衡量自產自銷農產品價格的方法不同。”CHIP的計算是基於當年農產品的市場價格，而國家統計局的計算是基於當年農產品的合同收購價格（包括糧食），因為大部分農產品是由國家按合同收購的。在1988年，合同價格低於市場價格。這就使得國家統計局對農業生產收入的計算要少於CHIP的計算值。不過，卡恩等人也承認：“在像中國這樣一個市場受約束的經濟中，很難找到哪種價格‘正確’這個由來已久的問題的理想答案，我們認為使用市場價格比使用完全任意確定的國家收購價格為好。然而，我們必須承認自留的產品與出售的產品很可能在品質上不同，因此運用市場價格也可能造成誤差。”<sup>49</sup>顯然，在到底是應該按照市場價格還是應該按照國家合同收購價格來計算國家合同價存在時期農民的農產品收入這一問題上，人們將難以取得一致意見。這就勢必使得持不同觀點



的人，在對同一戶農民家庭的同一收入專案進行計算時，會得出不同的計算結果。

第二個問題是：在計算居民收入時到底是應該按名義收入（即未以各地消費品價格指數調整過的收入數字）來進行呢，還是應該按實際收入（即以各地消費品價格指數調整過的收入數字）來進行？

如果說，前面一個問題更多只是涉及到中國農村居民這樣一個特定人群在價格“雙軌制”存在的特定時期內收入計算方面的問題的話，那麼後面這個問題則是一個普遍性程度更高的問題。

一份世界銀行的研究報告顯示，在考察中國的收入差距問題時，“如果對城鄉之間和地區之間的生活費用差異加以調整，那麼全國的收入差距會有不同程度地降低。例如，在不對生活費用差異加以調整的情況下，2001年全國的基尼係數被估計為0.447，而在對生活費用差異加以調整以後，該年的基尼係數則降低為0.395。也就是說，對城鄉之間生活費用差異調整後估計出來的城鄉居民的實際收入差距並沒有超過0.4。”<sup>50</sup> 李實等人也“利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Brandt和Holz對中國不同省份城鄉生活費用的估計結果，對城鄉之間收入差距進行了重新估計”，結果發現，“在考慮到不同地區和城鄉之間生活費用差異後，2002年城鄉居民的實際收入比值降低到2.27:1，而該年的城鄉之間的名義收入比值為3.18:1。而且，經過城鄉生活費用指數調整以後，1995年至2002年期間的城鄉之間收入差距的擴大幅度也有所下降，僅僅擴大了3個百分點。”<sup>51</sup> 此外，李實等人的研究還表明，在考慮公共醫療、養老、教育補貼等社會福利項目後，2002年城鎮居民的人均“暗收入”大約為4200元，而農村居民為250元。如果將這部分收入分別記入到城鄉居民的平均收入中，那麼城鄉之間的收入比率會上升到4.35:1，全國的基尼係數將是0.5左右。但如果



按照城鄉生活費用指數的調整辦法，上述估計結果將分別被修正為：城鄉之間的收入比率為3.1:1；全國的基尼係數將是0.44。<sup>52</sup>

也有其他學者試圖運用地區之間可比的價格指數來估計由於生活費用差異引起的中國地區之間收入差距的高估程度。江小涓和李輝以國家發改委價格監測中心網站發佈的中國國內36個城市2005年2月各自的價格資料為依據，對這36個城市該月各自的價格指數進行了計算，然後以這些價格指數對36個城市居民的2003年的人均收入數字進行了調整。結果發現，調整後36個城市居民之間的收入差距明顯縮小。例如，按人均名義收入計算時，收入最高的深圳市分別是人均收入最低的西寧市、蘭州市和銀川市的3.39倍、3.37倍和3.24倍。按人均實際收入水準計算，深圳市與西寧、蘭州和銀川三市的收入差距分別縮小到1.75倍、1.40倍和1.67倍。<sup>53</sup> 北京大學中國研究中心宏觀組的研究人員也曾經依照購買力平價的思想，編制了中國國內36個城市和25個省、自治區農村地區之間的價格指數，並運用這些價格指數將各地居民的名義收入轉換為實際收入，重新測算36個城市之間和25個省、自治區之間收入分配的基尼係數。結果同樣顯示，中國國內地區之間價格水準差異較大，因此，各地居民實際收入差距小於名義收入差距，以居民實際收入測算的基尼係數較小。例如，36個城市之間以居民名義收入計算的基尼係數為0.16，而以居民實際收入計算的基尼係數為0.11，降低了31%；25個省、自治區農村地區之間以居民名義收入計算的基尼係數為0.13，而以居民實際收入計算的基尼係數則也為0.11，降低了15%。由於該項考察所用樣本區域覆蓋範圍廣（36個城市分佈於中國各個省區，所考察的農村地區也涵蓋除了西藏之外的所有省區），同時統計分析也表明無論是在城市地區還是在農村地區，物價水平均與居民收入成正比，因此可以推斷，全國各地的實際收入差距都應該是小於名義收入



差距。剔除了各地價格水準方面的差異後所計算出來的全國居民基尼係數也會比未剔除價格水準差異前的計算結果小。<sup>54</sup>

這些研究表明，在對居民收入及其差距（如基尼係數）進行計算時，即使人們在所有收入項目的原始（既名義收入）資料方面都沒有爭議，但如果有人堅持按名義收入的資料資訊來對收入差距基尼係數進行計算，而另一些人則堅持按實際收入資訊來進行計算的話，那麼，兩類人最終計算出來的基尼係數結果自然也就會是不一樣的。

#### （四）基尼係數的計算方法不同

基尼係數的原理雖然簡單明瞭，但計算基尼係數的具體方法則是多種多樣。按照徐寬的歸納，基尼係數的計算方法至少包括幾何法（又包括切塊法、擬合曲線法、弓形面積法等）、相對平均差方法、斜方差方法、矩陣方法等不同方法；<sup>55</sup> 按照梁紀堯等人的歸納，基尼係數的計算方法也有直接計算法、分組法（又包括城鄉分組分算綜合法、收入分組法、人口分組法、連帶分組法等）、回歸-積分二步法、人口、收入比重插值法等不同方法。<sup>56</sup> 在收入分配資料相同，但所用基尼係數計算方法不同的情況下，計算出來的基尼係數資料也可能會有所不同。

具體到中國當前的情境當中，一個更多引起爭議的問題是如何來利用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收入資料計算全國居民的總體性收入差距基尼係數？

雖然對當前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狀況進行入戶調查的團隊不限於國家統計局，很多學者也都曾經組織過這方面的調查。但是，正如眾所周知的那樣，連續多年對中國城鄉居民收入狀況不間斷地進行大規模入戶調查並對主要調查資料加以公佈的機構，只有國家統計局一家。因此，第一，對於那些也想對中國收入分



表2.3 中國居民總體基尼係數

年份	陳宗勝	向書堅	程永宏
1981	0.2635	0.2780	0.2927
1982	0.2525	0.2494	0.2769
1983	0.2865	0.2641	0.2709
1984	0.2705	0.2684	0.2773
1985	0.2875	0.2656	0.3073
1986	0.2875	0.2968	0.3239
1987	0.2924	0.3052	0.3247
1988	0.2961 (0.3497)	0.3133	0.3384
1989	0.3697	0.3214	0.3529
1990	0.3469	0.3063	0.3587
1991	0.3690	0.3240	N. A.
1992	0.3772	0.3396	0.3993
1993	0.4017	0.3592	0.4183
1994	0.4356	0.3621	0.4300
1995	0.4191	0.3515	0.4169
1996	0.4058		0.3946
1997	0.4027		0.3964
1998	0.4026		0.4001
1999	0.4129		0.4124

配狀況進行考察但又沒有條件或能力去組織自己的入戶調查的人來說，利用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資料來進行研究就成為成本最低的一項選擇；第二，對於許多想對中國全國居民總體收入分配基尼係數進行時間序列上連續考察的人來說，也只能選擇利用國家統計局所公開發佈的數據。然而，正如李實、趙人偉等人曾經描述的那樣：問題是“由於國家統計局的城鎮和農村的住戶調查是分開進行的，分組的數據也是分開發表的。至今沒有看到他們



對全國基尼係數的估計數值。現今所看到的有關全國的基尼係數，……大多是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城鎮和農村的收入分組數據，應用卡可瓦尼（Kakwani）的內推法進行估算的。然而，從1990年開始，國家統計局不再發表城鎮住戶的收入分組數據，只發表等分組數據。而農村住戶調查數據仍是收入分組數據。這樣就很難將兩套數據合成爲一套統一的全國收入分組或等分組數據。因而也就無從根據它們對全國的基尼係數進行估計。”<sup>57</sup> 爲了解決這個問題，許多研究收入分配的學者不得不想方設法對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城鄉居民收入兩套數據進行整合，以計算出全國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而不同學者設計出來的不同數據整合方法，也有可能造成全國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計算結果上的差異。

我們以表2.3中的數據來對上述看法進行說明。

從表中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三份文獻所給出的基尼係數數據在很多年份上都有明顯不同（見數位帶有下列線的年份）。然而，需要說明的是，在以上三種基尼係數的計算過程中，三份文獻的作者所用原始收入數據完全相同，都是來自於《中國統計年鑒》等官方數據所公佈的國家統計局住戶調查數據，但各自在以國家統計局歷年公佈的城鄉住戶收入調查兩套數據爲基礎來計算全國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時所使用的方法不同：

陳宗勝的計算方法是“分層加權法”，其公式可以簡單概述如下：

$$P_i = P_{Ai} P_A' + P_{Ni} P_N'; i = (1, 2, \dots, n)$$

$$P_1 + P_2 + \dots + P_n = 100;$$

$$y_i = Y_i P_i / (\sum Y_i P_i);$$

$$y_1 + y_2 + \dots + y_n = 100;$$

$$Y_i \in \{Y_1, Y_2, \dots, Y_n\};$$

$$Y_1 \leq Y_2 \leq Y_3, \dots, \leq Y_n.$$



式中， $Y_i$ 為各階層平均收入， $y_i$ 為各階層的收入比重， $P_i$ 為各階層人口比重， $P_{Ai}$ 為農村各階層人口比重， $P_{Ni}$ 為城市各階層人口比重， $P_A'$ 為農村平均人口比重， $P_N'$ 為城市平均人口比重， $n$ 為按 $Y_i$ 排列的階層數。

具體計算步驟是：（1）將已知的城鄉各收入層次的人口比重按人均收入水準高低順序列出；（2）以城鄉人口比重為權數算出全國各收入層次的人口比重；（3）利用各收入層次的人均收入和人口比重計算出全國各層次的收入比重；（4）利用人口、收入比重計算出中國全國居民的人口/收入基尼係數。<sup>61</sup>

向書堅使用的計算方法是“分組加權法”，其公式也可以簡單概述如下：

$$G = P_1^2 u_1/u G_1 + P_2^2 u_2/u G_2 + P_1 P_2 [u_2 - u_1/u]$$

式中， $G$ 表示全國居民的收入分配基尼係數， $G_1$ 和 $G_2$ 分別表示農村居民和城鎮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 $P_1$ 、 $P_2$ 分別表示農村居民和城鎮居民佔總人口的比重； $u_1$ 和 $u_2$ 分別表示農村居民和城鎮居民的人均收入； $u$ 表示全體居民的人均收入。<sup>62</sup> 這些數據都可以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相關數位推算得出。

程永宏使用的計算方法是“城鄉混合分解法”，其公式可以簡單概述如下：

$$G_n = \theta G_1 + (1 - \theta) G_2 + \alpha \beta G_3$$

其中， $G_n$ 、 $G_1$ 、 $G_2$ 分別為全國總體基尼係數、農村基尼係數、城鎮基尼係數， $\alpha$ 和 $\beta$ 分別為農村和城鎮人口份額， $\theta$ 和 $(1-\theta)$ 分別為農村和城鎮收入份額； $G_3$ 是包含組內差距的相對城鄉差距指標，其計算公式為： $G_3 = D/u$ 。其中， $u$ 為全國平均收入， $D$ 表示絕對城鄉差距。<sup>63</sup> 這些數據也都可以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相關數位推算得出。





表2.3中所引三份文獻在全國居民總體基尼係數計算方面的差異都是來自於各自使用的基尼係數計算方法方面的不同。可見，計算方法上的不同也是導致基尼係數計算結果不同的一個重要原因。即使所用收入分配的原始數據完全相同，只要在計算基尼係數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其計算結果也會有一定的、甚至很大的差異。

### （五）抽樣結果不同

從理論上說，在對中國居民的收入差距進行入戶調查時，應該嚴格按照中國總人口在城鄉、男女、地區、行業等之間的分佈比例來進行抽樣。但事實上，由於各種因素（成本費用方面的限制、調查主題方面的相互衝突等）的影響，不同的調查團隊在實施調查時對這一原則的遵循也並不完全一致。有的可能比較嚴格地遵循了這一原則，有的則可能未能嚴格按照這一原則來進行抽樣。其結果，也有可能導致所得收入數據方面的差異。

例如，卡恩等人認為CHIP調查中城鎮居民人均收入數據與國家統計局住戶調查中城鎮人均收入數據之間的差異，部分原因就在於雙方抽樣方法不同以及測量方面的誤差。<sup>64</sup>

這次西南財大中國家庭金融調查與研究中心公佈的中國2010年全國居民總體收入差距基尼係數為0.61，不論是與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同一年份同類基尼係數（0.481）相比，還是與有關學者如李實等人以自己的調查數據為基礎計算得出的基尼係數0.48（2007年）相比，都顯得偏高。李實、岳希明等人在對這一基尼係數計算結果進行評論時，也都曾指出過造成這一差異的主要原因是該中心在抽樣方面的誤差。例如，岳希明就認為，CHFS報告對收入水準及其分散估計值出現了系統性偏差。而之所以會出現系統性偏差，主要原因又在於抽樣樣本的偏差。“仔細



觀察《CHFS抽樣調查設計說明》不難發現，‘調查’的抽樣過程明顯存在向高收入群體傾斜的偏差，以及高估收入差距的偏差。‘調查’採取了三階段PPS抽樣方法，抽樣的第一階段是從全國2585個市縣中抽取80個樣本市縣；第二階段從樣本市縣中抽取320個居/村委會；第三階段從樣本居/村委會抽取住戶。第一階段的80個市縣來自25個省，諸如西藏、新疆、內蒙古等低收入省份不在25個省之列。80個市縣中來自東中西三個地區的個數分別是32、27、21，佔比分別為40%、33.75%、26.25%，而全國2585個市縣的東中西分佈分別是34.3%、27.2%、38.4%。顯然，東部縣市樣本明顯偏多，西部樣本比重顯著偏低。第二階段抽樣中，‘調查’在把80個樣本市縣按非農人口比重標準五等分組的基礎之上，從非農人口比重最低組到最高組，村委會與居委會抽取的個數比率依次為4:0、3:2、2:3、1:3、0:4。村委會和居民會的抽取直接關係到住戶樣本的城鄉比，在下述的第三階段抽樣中，從村委會抽取的住戶為農村住戶樣本，從居委會抽取的住戶為城鎮樣本。這種村/居委會樣本的抽取辦法最終導致從非農人口比重最低組（16個市縣）僅僅抽取農村住戶，相反在非農人口最高比重最高組（同樣為16個市縣）只抽取城鎮住戶。如此的抽樣方法忽視了[非農人口比重]最低組中的城鎮住戶和最高組中的農村住戶，而這兩部分住戶的收入大致處於中等程度，對這部分住戶抽樣不足，以及相應擴大落後地區（非農人口比重較低市縣）和發達地區（非農人口比重較高市縣）的比重不可避免地高估收入差距。”“第三階段抽樣是從村/居委會樣本中抽取住戶樣本。‘調查’在住戶樣本上有意識地多抽取了城鎮樣本，相應地減少了農村住戶樣本數。具體地說，每個村委會均抽取20戶農戶。對於居委會，在把居委會按平均住房價格分成四組後，從屬於房價最高一組居委會中（每個居委會）抽取50戶，次高組抽取45戶，最後的兩組依次是40戶和35戶。如此偏重于城鎮住戶尤其是高房價住戶的住戶抽取辦法，



不可避免地高估家庭財產的持有量，由於財產持有量與收入水準有著密切的關係，同時也高估了高收入人群的權重，從而高估了居民收入差距。”據此，岳希明認為，“‘調查’的抽樣以及從此得到收入水準及其差距、家庭資產保有量等估計值完全沒有全國代表性，‘報告’中0.61的基尼係數不是中國居民收入不平等水準的可信估計值”。<sup>65</sup> 李實、羅楚亮等人在相應文章中也做出了類似的分析。<sup>66</sup>

對於李實等人所提出的批評，西南財大中國家庭金融調查與研究中心甘犁教授撰文進行了爭辯，認為自己的抽樣設計是沒有問題的。<sup>67</sup> 對於他們之間的這種爭論，我們在這裏暫不加討論。這裏只是要借助於這個案例來說明一點，即抽樣設計方面的差異也可以成為導致不同研究人員在收入分配數據及其基尼係數計算結果方面出現差異的重要原因。

### 三 “真實”基尼係數最終是否可得？

在上面兩節中，我們具體展示了在有關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的研究文獻中，不同文獻的作者所計算出來的結果如何有所不同，而且也初步地概括了導致這種不同的主要原因。現在，我們來進一步考察前面提出的那個問題，即：我們有可能消除現有相關文獻中所呈現出來的上述差異，從而獲得一個能夠為所有人都共同接受和認可的、可以“客觀、真實地”反映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差異的、唯一“可靠”的基尼係數嗎？

毫無疑問，參照我們上面所進行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對上述問題的回答又進一步取決於對以下幾個具體問題的回答，即：



1. 我們最終是否可以得到一個能夠為所有人都接受的、統一的“收入”定義？
2. 我們最終是否可以得到一套能夠完全真實地反映居民“實際”收入狀況的入戶調查居民收入數據？
3. 對於“到底是以實際收入為基礎計算出的基尼係數能夠更真實地反映居民之間的收入差距，還是以名義收入為基礎計算出的基尼係數能夠更真實地反映居民之間的收入差距”這個問題，我們能否作出最終的回答？
4. 我們最終是否能夠找到一個為大家公認的基尼係數最佳計算方式？
5. 我們最終能否消除抽樣因素帶來的計算差別？

我認為，對於上述5個問題中的最後兩個問題，通過對計算公式和抽樣技術方面的改進，應該還是能夠解決的。<sup>68</sup> 但是，對於前面三個問題，解決起來恐怕就沒有那麼簡單了。至少在目前，我認為這三個問題不存在著被最終解決的可能性。具體分析如下：

(一) 我們最終是否得到一個能夠為所有人都接受的、統一的“收入”定義？

如前所述，收入定義方面的差別是導致不同研究人員在測算收入差距基尼係數時得出不同結果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我們能夠通過自由平等的討論，來獲得一個為所有人（所有研究人員、政府官員、公眾等）都認可和接受的統一的收入定義，那麼，導致收入差距基尼係數計算時產生歧異的一個重要因素就被消除了。我們就可能在通向獲得一個能夠為所有人都共同接受和認可的、可以“客觀、真實地”反映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差異的、唯一“可靠”的基尼係數方面前進了一步。



但問題是，我們能夠通過自由平等討論的方式來獲得這樣一個可以為所有人都認可和接受的收入定義嗎？下面的分析表明，要想獲得這樣一個收入定義，即使不好斷言說不可能，但也是非常困難的。

譬如說，在迄至2012年底為止國家統計局住戶調查所採用的收入定義中，都沒有計算“自有住房的市場化折算淨租金”<sup>69</sup>這一收入項目，而只是將“購房與建房支出”、“歸還為購置住房的銀行款”等列入居民消費支出的一部分。<sup>70</sup>那麼，到底應不應該將自有住房的市場化折算淨租金包括在收入之內呢？自有住房的市場化估算租金到底是像卡恩等人所做的那樣應該被計算成居民的收入項目之一，還是應該像國家統計局迄至2012年底以來一直所做的那樣被計算成居民的消費支出項目呢？<sup>71</sup>

迄今為止，對這一問題進行深入討論的文獻並不多。在眾多相關文獻中，筆者只發現陳宗勝對自己在收入定義方面的選擇理由做過一個簡單的說明。對於“到底應不應該將自有住房的市場化估算租金包括在收入之內”這個問題，陳宗勝堅持認為不應該。他指出：“我們[的收入概念中]沒有包括房屋租金的市場化估算，其理由是房屋租金的估算往往是由住戶按當地市場價格估算的，因此這部分收入是按購買力進行折算。然而由於收入中的其他部分都是按當地實際收入統計的，並未按購買力進行折算，因而就出現不統一了。這樣的估算表面看來更全一些，本質上卻因概念不統一而造成更大的矛盾，結果往往導致對收入差別的誇大。所以……我們暫時沒有把房屋租金包括進來。按我們的推算，不包括這一部分收入，比將其包括進來卻因此造成收入概念不統一而導致對收入差別的影響誤差要小得多。”<sup>72</sup>除此之外，無論是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相關文獻，還是CHIP課題組成員們發表相關文獻，都是只是簡單地陳述了自己所使用的收入定義，以及自己的收入與其他入所用收入定義之間的差別，而沒有具體



地說明為什麼自己使用的收入定義更為合理。因此，我們只能大致推測他們各自的理由。

為什麼自有住房的市場化估算租金應該被算做居民的收入項目而不是消費支出項目呢？從目前能夠找到的一些相關文獻來看，<sup>73</sup> 我推論其理由大致如下：住房是一種和其他耐用消費品不同的耐用消費品，即它不僅耐用，而且在其使用價值消失之前還可能有增值功能（其自身價值能夠像儲蓄那樣隨時間增加而增長）。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可以視住房為一種投資品。擁有一定量的住房就等於擁有了一定量的投資，儘管是自己使用，但由於它隨時可以通過在市場上變現而獲得一筆淨收益（當然從理論上說這筆收益也可以是負數，但更為經常的情況是正數）。所以，我們應該把自有住房同其他耐用消費品區別開來，將它列為居民的收入項目之一。

現在的問題是，這一理由是否成立呢？我的看法是：既成立又不成立。從市場經濟條件下的自有住房在多數情況下確實具有增值功能（這也確是許多人購建住房時的重要動機之一）這一點來說，將其增值部分計算進住房所有者的收入之中，確實是合乎情理的。但是，反過來看，認為不應該將其計入居民收入的想法也是有道理的。因為雖然自有住房在其使用價值消失之前始終具有潛在的增值功能，但對於很多人來說，這種增值功能很可能始終只是一種潛在的可能性，而不具有現實性。對於絕大多數人來說，住房都是一種必要消費品，他們可能永遠不會將自有住房變賣成為現金（或其他收入形式），儘管他們的自有住房從理論上來說具有這種可變賣增值的價值。對於這些人來說，他們的自有住房儘管可以有一定的市場化估算價值，但作為一項收入其價值實際為零。硬要將這種雖然在理論上存在但可能始終未實現的增加值計入其所有者的收入當中，是不是讓人感到有點牽強？因此，合理的做法似乎應該是將確已變現了的、而非虛擬的自有住



房增加值計入居民當年收入（但可以將自有住房市場化年度折算租金計入居民消費支出）。

不過，也有人會說，雖然確實像你所說的那樣，可能有很多人終其一生都不會將自有住房變換成現金等形式的收入，但他們不是隨時可以變現嗎？從實物變換到現金不只是一種收入形態的轉換嗎？我想這種說法當然也有其道理。但如果要這樣來思考問題的話，那就應該更徹底一點，將所有具有潛在增值功能的資源，譬如農民所承包土地的收益權<sup>74</sup>、居民所擁有的金銀首飾、名人字畫等，都計入居民收入賬目之內。

再舉一例來看：農村居民家庭自產自銷的那部分農產品的估算值是否應該算進農村居民的收入中？對於這個問題，無論是國家統計局，還是趙人偉、李實、卡恩等國內外專門從事居民收入分配問題的學者，也包括了聯合國《國民經濟核算體系2008》的相關作者，都一致做出了肯定的回答。但這裏隱含的一個問題就是：既然農民自產自銷的那部分農產品估算值應該被計算進農村居民收入，那麼，居民（尤其是城市居民）“自產自銷”的其他一些“產品（或服務）”，如洗衣做飯、打掃衛生、教育子女、撫養幼兒或老人等各種家務勞動的市場化估算值，是不是也就應該被計算進居民的收入當中呢？如果說，將自產自銷的那部分農產品算進農村居民的收入之中，是因為這部分產品如果農村居民自己不消費，就可以拿到市場上去銷售從而獲得一筆收入，或者農村居民就必須再花一筆等值的金額到市場上去購買這些產品，那麼對於剛才列舉的那些家務勞動來說，情況不也是一樣嗎？即，如果城鄉居民自己不從事這些家務勞動（即消費自己花在這些家務方面的服務性勞動），那他們所耗費在這些家務活動上的勞動不也是可以拿到勞動力市場上去銷售從而獲得一筆等值的收入，或者他們就必須花一筆等值的金額到市場上去購買這些服務嗎？



聯合國制定的《國民經濟核算體系2008》在討論到為什麼要將農民自產自銷的那部分農產品計入農民收入帳戶，但卻將“為住戶自身最終消費而進行的全部服務生產”，例如“自有住房者為自身最終消費所進行的住房服務的生產”、“供同一住戶內消費的家庭服務和個人服務的生產，包括做飯、照顧和培育兒童、清洗、修理等”，排除在生產（同時也即收入和消費<sup>75</sup>）範圍之外時解釋說：之所以要這樣做，是因為自產自銷的那部分農產品屬於貨物形態的東西，“生產者可以在[這些]貨物被生產出來之後再確定是將其出售還是自用”；而後者則屬於服務形態的東西，“在提供這些服務之前，生產者已經明確該服務是用於住戶內部消費的”。<sup>76</sup>

這種解釋固然有理，但我們還是可以爭辯說：上述區別其實也只是反映了實物產品和服務產品在消費決策時間上的區別。由於實物產品的生產和消費過程是分開的，它須先被生產出來然後才能被消費，因此對實物產品的消費決策可以在該產品被生產出來之後再進行；而服務產品的生產過程同時就是其被消費的過程，因此對服務產品的消費決策則須與其生產決策的制定同時進行。但這並不影響居民在對這兩類不同產品進行“是將其出售還是自用”的決策時擁有同樣的自主空間，只不過在服務產品的消費方面必須將“出售還是自用”的決策時間提前而已（在家務勞動開始之前就確定好是將自己的勞動時間用於從事自家家務呢，還是用於從事具有市場收入的活動）。從這樣一個角度來思考問題，結論就應該是：對於“本來能夠通過市場提供給其他單位、但實際上生產者卻留作自用的那部分”產品，無論是實物形態的貨物，還是非實物形態的服務，其估算值要麼都計入居民收入之中，要麼就都不計入。而不應該像現在這樣，有些計入，有些不計入。





事實上，聯合國《國民經濟核算體系2008》的制定者也已經感受到上述矛盾。一方面，該體系的制定者期待通過該體系的制定來“在廣泛範圍內滿足分析和政策的需要”，因此，“需要使帳戶的核算範圍盡可能地全面”。這就要求把所有“本來能夠通過市場提供給其他單位、但實際上生產者卻留作自用的那部分貨物服務的生產活動”統計在內。但另一方面，該體系的制定又主要是爲了描述和分析市場經濟的運作，因此就“又要防止用於市場行爲和市場失衡分析的流量資料受到非貨幣價值的影響”。這兩個目標之間存在著一定的矛盾：雖然從經濟角度看，“本來能夠通過市場提供給其他單位、但實際上生產者留作自用的那部分貨物服務的生產活動”也都是生產性活動，然而，如果把這些活動納入該核算體系，則會產生一系列問題。除了如何準確估計這些活動產出之貨幣價值的問題外，另一個問題是，“如果給這些產出賦予價值，則也就給其生產所形成的收入以及產出的消費分配賦予了價值。顯然，這些流量的經濟意義完全不同於貨幣流量。例如，其所形成的收入將自動地與所生產的貨物服務的消費相聯繫，而與經濟中的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其他失衡現象的分析卻幾乎沒有任何關聯。將大量的這類非貨幣流量與貨幣流量一起納入帳戶，會使市場上發生的問題含糊不清，並降低資料的分析效果。”還有，在勞動力統計中，“如果將生產範圍擴展爲包括住戶成員爲其自身最終消費所從事的個人和家庭服務的生產，那麼所有從事這些活動的人口都將是自僱人口，這將導致無法對失業做出定義。”<sup>77</sup> 該體系制定者認爲，考慮到這樣一些問題，生產、收入等核算範圍的確定就需要在這兩種需求之間尋求平衡和妥協。將居民爲自身最終消費所生產的各種實物產品（農產品、住宅、食物和服裝等）計入居民收入，而將各種服務產品排除在外，就是這樣“一種妥協”。<sup>78</sup> 而我們上面的分析表明，這



種妥協雖然回避了矛盾，但並沒有解決矛盾。它仍然為理論上的爭論留下了充分的餘地。

## (二) 入戶調查所得到的收入數據與居民“實際”收入之間的誤差是否可能被消除？

前面說過，人們一般都認為，單憑被調查對象回憶的方式來獲得被訪家庭的收入數據，存在著較高程度的數據失真問題。但是通過固定被調查戶記錄日常收支臺賬的方式是否就有可能消除收入數據的不可靠性呢？

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家庭金融調查與研究中心主任甘犁教授在回應人們對其主持的家庭金融調查結果所做質疑時，就曾經明確提出記賬數據並不一定比回憶數據更準確，認為“通過日記賬方式收集樣本戶收入資訊，比採取一次性回憶的數據收集方法更為準確”這種說法毫無事實根據。他明確地說：從收入指標統計的全面性和準確性上看，日記賬數據收集方式與回憶式問卷數據收集方式孰好孰壞並無定論，也沒有研究對二者的優劣進行系統論證。相反，在調查和統計領域中，回憶性數據收集方法是主流，而日記賬的方式很少採用。究其原因，除了成本問題外，還在於日記賬方式存在如下缺陷：

“第一，記賬式調查的拒訪率高，引起很大的樣本偏差。年輕家庭和高收入家庭群體的自我保護意識較強，不願接受或沒時間進行日記賬調查的比例非常高。同樣，幹部家庭、私營企業主等收入資訊隱密性較強的家庭，更是難以接受日記賬式的調查。此外，也很難想像高收入家庭會很好的配合日記賬的調查方式。因此，以日記賬為調查方式的住戶調查往往將高收入群體排除在外，其樣本代表性存在很大的問題。



第二，對記賬指標的理解不一致會造成較大的數據偏差。由於日記賬的方式沒有訪員在現場對指標進行講解和梳理，也沒有電腦系統對前後不一致的資訊進行自動提示，因此受訪者很容易出現理解偏差，進而引起指標的不準確。而對於文化程度較低的農村居民，該現象會更為嚴重。

第三，日記賬的數據缺乏監督機制，更容易產生數據錯報。由於記賬指標繁雜且記賬時間較長，受訪戶往往由於記賬負擔過重而少報或胡亂報，嚴重影響數據收集的品質。”

甘犁認為，在回憶式調查中，日記賬式存在的上述問題都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一方面，CHFS訪員具有熟練的入戶技巧和堅持不懈的精神，CHFS的拒訪率，尤其是城市拒訪率相當低，抽樣的隨機性在較大程度上得以保持；另一方面，CHFS的訪員經過了嚴格的訪問技巧培訓，具有熟練的訪問技巧和認真負責的訪問態度，能夠將非抽樣誤差盡可能降低，從而保證數據品質。”

正因為如此，“國內外絕大部分主流調研都採取了回憶式的數據收集方式。以美國為例，消費者金融數據調查(SCF)和消費者消費情況調查(CEX)以及有追蹤調查‘標杆’的美國收入動態跟蹤調查(PSID)，均採用了回憶式數據收集方式。而中國的大部分社會調查，如中國家庭動態跟蹤調查(CFPS)、中國綜合社會調查(CGSS)和中國健康與養老跟蹤調查(CHARLS)同樣採用了回憶式的數據收集方式。”與這些大型社會調查相似，CHFS也選用了回憶式數據收集方式收集樣本戶收入和支出資訊，從而確保得到更準確更具代表性的數據。甘犁認為人們針對回憶式數據收集方式的質疑只是反映了他們對調查方法的片面理解。<sup>79</sup>

針對甘犁的看法，岳希明、李實等人提出了反駁意見。在“缺少說服力的回應——對西南財大住戶調查專案公佈的基尼係數再質疑”一文中，作者認為甘犁“對日記賬種種缺陷的大部分討論



屬於直覺猜測，經不住推敲”，原因在於甘“對國內住戶調查的記賬系統和操作過程不甚瞭解”。兩位作者解釋說，由於記賬是由調查員（輔助調查員）協助調查戶進行的，既不會出現甘犁所認為的“對記賬指標的理解不一致會造成較大的數據偏差”一類問題，也不會出現“受訪戶往往由於記賬負擔過重而少報或胡亂報，嚴重影響數據收集的品質”這種情況。而且，由於記賬原則上是每天進行的，因此記賬負擔並沒有想像的那樣重。“相反，由於人的記憶力的局限性，一次性回憶的數據收集方式客觀上會丟失很多資訊，在收集收入和消費等資訊方面尤其如此。”國家統計局採用的記賬調查這種方式在發達國家確實不流行，但原因可能不是這種方式效果不好，而是因為成本太高導致他們做不了。但正是這種高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證了數據的準確性。<sup>80</sup>對於上述爭論，我的看法是：兩方都說出了一些道理。通過固定調查戶記錄日常收支臺賬的方式來調查居民收入，只要組織得當，的確有可能消除被調查戶在收支數字記憶失真方面存在的問題；但儘管如此，也的確如甘犁所說那樣，無法從根本上消除入戶調查中存在的對非貨幣收入的估算不準確、高收入階層低報收入、瞞報灰色收入等問題所引起的數據失真現象。<sup>81</sup>那麼，我們有沒有可能通過其他方法來解決後面這些問題呢？

陳宗勝<sup>82</sup>、周雲波<sup>83</sup>、李實<sup>84</sup>、王小魯<sup>85</sup>等人都曾經試圖通過一些特殊的收入調查或推算方法來估算通過一般家戶調查難以獲得的“非正常收入”或“灰色收入”的數量，以及這些“非正常收入”或“灰色收入”分配狀況和對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但這些調查和推算方法也都是以一系列的假設為前提，其推算結果的可靠性高度依賴這些假設。而這些假設當中的許多其本身能否成立則常常是人們爭論不休、難以形成共識的難題，這就使得依靠這些假設而推算出來的那些結果難以成為被人們普遍接受的定論或共識。<sup>86</sup>



### (三) 以名義收入和實際收入兩者計算所得的基尼係數何者能夠更好地反映居民收入差距的真實情況？

對於這個問題，在學術界也有一定的爭論。不少文獻作者認為：“以居民實際收入測算的基尼係數反映了居民實際生活水準的差距。”“通過編制橫截面價格指數，以居民實際收入測算基尼係數在理論上是可行的，並且新基尼係數能夠更加真實地反映各地居民的實際生活水準。”<sup>87</sup>“由於人均實際收入反映各個城市居民實際消費能力，因此比較準確地反映了不同城市生活水準的差距。”<sup>88</sup>

但同樣也有不少人對認為按名義收入計算的基尼係數偏離按實際收入計算的基尼係數這種看法提出了質疑。例如，洪興建就明確提出如下問題：“我國按名義收入計算的基尼係數是否很大程度上偏離於實際的收入差距呢？”洪的回答是：“這得具體分析我國各地的消費品零售價格。對於住房以外的大量生活必需品而言，全國各地的價格差異不是很大，應該說不同地區的名義收入差距與實際收入差距不會偏離很多。不可否認，我國各地的住房價格差別很大，但住房價格的巨大差異背後隱含了很多附加服務價值，比如完善的城市基礎設施，良好的工作環境，甚至子女入學和養老保險等種種優厚服務。因此，就住房價格而言，它其實是包括了很多其他服務的綜合體現，僅僅以房地產價格對名義收入進行換算是不科學的。如果真要按可比價格進行測算，那麼北京現有住房的價格應該剔除一些附帶服務的價格才是住房的真實價格，因為這些附帶服務在小縣城裏是享受不到是或者享受的是較低品質的，如此計算出的基尼係數是否一定小於名義收入的基尼係數就很難確定了。當然一些城市公共服務是很難準確定價的，它只是告訴我們，住房價格的簡單對比是沒有意義的，此外，目前我國的人口流動比較便捷，收入和消費很難固定在某一



個特定區域內，這無疑給實際收入的計算帶來一定困難，同時也表明了實際收入和名義收入的偏差不可能持續很大。如果我們從城鄉居民收入角度來分析這個問題，名義收入計算的基尼係數可能要小於實際的基尼係數，這是因為農村居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要用於來年的生產經營，而城鎮居民仍然享受了一些農村居民所不能享受的福利。”<sup>89</sup>

針對以“實際收入差異”來代替“名義收入差異”的做法，程永宏也質問道：“有沒有足夠的理由提出這樣的要求或假設——計算總體基尼係數的時候必須剔除地區間價格差異的因素？是否只能用當地價格指數調整當地名義收入？總體基尼係數有沒有必要分為‘實際’的和‘名義’的？”程認為，這一系列問題的答案似乎不那麼簡單。“我們必須正視以下兩個問題。第一，持肯定意見者只考慮到，地區間價格差異會導致各地名義收入在各自本地實際購買力的差距縮小，但忽略了以下事實，貧窮地區的居民不可能永遠只在貧窮地區消費，富裕地區的居民也不可能永遠只在富裕地區消費；一旦貧窮地區居民進入到富裕地區消費，或者富裕地區居民進入貧窮地區消費，則考慮地區間價格差異不僅不會縮小名義收入的實際購買力的差距，反而會擴大名義收入的實際購買力的差距。因為貧窮地區居民名義收入在富裕地區的實際購買力會下降，富裕地區居民名義收入在貧窮地區的實際購買力會上升，這會導致基尼係數不僅不會下降，反而上升。這意味著沒有理由只允許用本地價格指數調整本地名義收入。忽略這一事實，實際上就取消了貧窮地區居民進入富裕地區消費的權利，也取消了富裕地區居民進入貧窮地區消費的權利，這沒有任何法律或經濟學上的依據；這種情況所暗含的市場分割假設恰恰是與市場經濟原理不相容的。實際上，當前中國居民消費在地區間流動是極為常見的現象，例如，西部地區居民往



往要到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看病、旅行，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居民也會到西部地區旅遊、投資。第二，同一時點、同一國家，地區間價格指數之所以存在差異，恰恰是地區間收入差距造成的。因此，一般說來，地區間價格指數差異可以看作地區間收入差距的線性增函數（至少可以認為二者具有正相關關係）。這樣，如果僅用當地價格指數將當地名義收入折算為實際收入，再以這種實際收入計算全國總體基尼係數，實質上就等於人為地剔除了有一部分地區間差距。”據此，程永宏明確提出：“基尼係數沒有必要區分為‘實際的’和‘名義的’，也從來沒有任何嚴肅的學術文獻提出過這種區分。”<sup>90</sup>

事實上，除了上述爭論之外，我們還可以提出以下質疑：通過編制各地橫截面價格指數、以各地價格指數來對各地居民收入進行調整所得到的居民收入數字是否真的就能準確地反映各地居民的“實際收入”？我的看法是：不一定。這裏存在的一個重要難題就是：我們編制出來的價格指數本身並不一定就是各地居民生活消費實際價格水準的準確反映。仔細分析一下各地價格指數的計算方法就能夠明瞭這一點。計算各地消費價格指數的大致程式和方法是：首先，從待比較的地區選出若干共同的消費專案作為代表規格品，然後對這些規格品的單位價格進行加總，再從待比較的地區中任選一個地區作為基準地區，以該地區的消費價格去除以各地的消費價格，從而得出各地的消費價格指數。

這裏需要加以處理的問題是：

(1) 選取哪些商品和服務作為代表規格品？一種做法是選取待比較的各個地區居民共同消費的若干類商品和服務作為代表規格品（目的是為了使所選取的商品和服務專案在各個地區之間具有可比性），另一種做法則是選取待比較的地區各自具有代表性的商品和服務專案作為代表規格品。



(2) 如何確定各類商品或服務的權重？一種做法是對各種商品和服務做等權處理，另一種做法則是以各地居民消費支出中各類消費項目支出所佔比重為權數。

在處理這兩個問題時，各做何種選擇才是更為合理的呢？對此，我們也實在難以回答，因為兩種選擇都各有道理。

綜合上面的討論，我們最終應該可以得出結論說，無論我們如何從技術等方面加以改進，要想獲得一個能夠為所有人都共同接受和認可的、可以“客觀、真實地”反映當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差異的、唯一“可靠”的基尼係數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原因很簡單：至少在上述三個方面的每一方面，我們都可以有兩種以上的選擇；而每一種選擇都可能有其自身的合理性和價值。想要通過“實事求是”（即哪一種選擇能夠更客觀準確地再現社會現實的真實情況）一類的標準來判斷何種選擇是唯一“正確”的選擇，在邏輯上是無法實現的。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們無法得到一個“統一”的基尼係數計算結果；而只是說，我們大概無法通過哈貝馬斯所設想的那種平等溝通、協商討論的辦法來獲得這樣一個計算結果。我們當然完全可以通過平等協商之外的其他方式，例如，通過借助行政權威的方式等，來得到一個唯一被人們所遵守或接受的“收入”定義、唯一被人們所使用的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資料、唯一被人們使用的基尼係數計算方法等，從而得到一個唯一被人們所接受的居民收入差距基尼系數值。但我們必須明白，即使如此，我們所得到這個被人們所唯一接受的基尼係數，也並不是對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唯一“真實”反映，而只是人們在（借助特定行政權威的力量所形成的）特定話語系統（“收入”定義、原始收入數據的產生方式、價格指數、計算公式等）的引導和約束下所完成的一種關於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話語建構而已。





#### 四 當前中國的收入差距為何會成爲一個熱點問題？<sup>91</sup>

儘管準確的收入差別資料很難獲得，但是在對能夠收集到的相關文獻做了一個梳理以後，我們還是可以發現：不同的作者以不同的資料或者不同的方法計算出來的基尼係數相互之間雖然有差異，但多數計算結果還是顯示出了一個大體相同的趨勢，即近30年來中國居民的收入差距一直是在擴大的。這從目前來看是個不爭的事實。但是，爲什麼我們如此關注收入差距擴大這個事實呢？我們覺得收入差距不斷擴大是個問題，但把它問題化的理由是什麼呢？在本文的最後部分，我們嘗試來對此問題做一個初步的探討。

##### （一）將收入分化現象問題化的兩種理由

梳理現有的相關文獻，我們可以發現，大部分文獻作者之所以關注收入分化問題、將收入差距擴大現象問題化，主要是以兩個方面的理由爲據：第一個理由就是從特定價值觀念出發來對收入分化不斷擴大這個現象進行質疑。譬如，有的人從平等主義的信念出發，認爲一個理想的、或者說“好”的社會應該是在分配結果方面完全平等或者至少是接近于完全平等的社會。這些人認爲收入差距即使不能消滅的話，也應該維持在一個比較低的程度上；收入差距如果擴大了，就有違公平、正義的原則，就不是一個理想的或“好”的社會。這是一種特定的價值立場，即平等主義的價值立場。在當前的中國社會，有一些人正是從這樣一種價值理念出發來對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出現的收入差距進行批評，並主張回到計劃經濟時代。這些人認爲只要收入差距在不斷的擴大，就意味著這個社會正在日益變得不公平、不正義、不



“好”了。因此，我們應該趕緊想辦法去矯正這種趨勢。這是把收入分化現象問題化的一種角度或者理由。

與此不同，另外一些人則不是從某種特定價值理念出發，而是從工具理性或功利主義的角度出發來對收入差距擴大現象加以質疑。這些人往往認為收入分配差距是一種必要的社會結構安排，一個社會必須要有一定的收入差距，完全把收入差距拉平是不應該的。比如社會學中的結構功能主義者，以及經濟學界的很多學者，都認為一個社會的成員在收入或其他地位方面必須有一定的差距。一個成員之間沒有收入和地位差距的社會將會死水一潭，缺乏發展進步的動力。從這個角度出發，他們不會隨便地去質疑收入差距，但他們也會從經驗方面感覺到收入差距不能太大。他們並不認為收入差距擴大將有違公平、正義、平等這樣的原則，而是擔心收入差距擴大到一定程度以後，將會導致經濟危機和社會衝突，會使整個社會陷入無序之中。例如，他們認為，收入差距擴大到一定程度就會導致經濟危機。因為大部分中下層社會成員的收入減少了，內需就會縮小；內需縮小了，就有可能會引起生產過剩，引發經濟危機。此外，他們也擔心，收入不平等程度過高會造成貧富的對立、勞資的對立，在許多社會成員中激起仇富心理，造成嚴重的社會失序，使得包括富人在內的大多數社會成員都不得安寧。所以，從這個角度出發，他們認為，收入差距雖然要有，但不能讓它擴大到一定程度，要適可而止。這是從一種功利主義、工具理性的角度來對收入差距達到一定程度可能導致的後果進行質疑。<sup>92</sup>

這就是對當前中國收入差距擴大現象表示憂慮、表示質疑，將這個現象問題化的兩種角度。兩種角度目前都存在，如果說要按左、中、右來排序劃分理論立場的話，可能左派會更多的會從價值立場或角度出發去質疑收入分化，而自由派或者是其他的一些派別可能更多的會從工具理性的角度去質疑收入差距擴大。



那麼，我們該怎樣來評價將收入差距問題化的這兩種不同理論視角呢？

## （二）對這兩種問題化方式的討論

對於上述兩種觀點的第一種，我不想過多地加以討論，因為它主要是從收入不平等現象的外部來批評收入不平等。對於持不同價值觀的人來說，這種批評不一定能成立。按照韋伯的說法，對於不同的價值理念，我們很難判斷孰是孰非。譬如，對於“理想的社會應該是收入方面盡可能平等的社會”這樣一種價值理念，我們就很難說它是“正確”或是“錯誤”。如果有人從這種價值理念出發來批評當前的收入差距擴大現象，我們可以認為他有充分的理由，但是這種理由只能為他自己所接受。對於那些認為收入差距應該存在，而且應該達到一定程度才好的人來說，這種理由是根本不成立的。對於這部分人，除了改變他的價值理念之外，任何人都將沒有辦法讓他來接受前者的價值理念，因為這是一種“蘿蔔白菜，各有所愛”的選擇。

對於上述觀點中的第二種，即從功利主義、工具理性的角度來對當前的收入分化問題加以質疑這一角度，我們可以嘗試著討論一下。

首先，這些人認為，收入不平等達到一定程度就會導致內需過小、生產過剩，引發經濟危機。這個理由成不成立？對於這個問題，有一些經濟學家做過回答，他們認為這個理由並不是很充分。這個理由可以成為理由之一，但卻並不是一個很充分的理由。這些經濟學家認為，收入差距高到一定程度，有可能導致內需縮小，引發生產過剩，但也有可能不引發。在收入差距過高和內需縮小、生產過剩與經濟危機這兩者之間沒有必然的邏輯聯繫，前者可能成為後者的原因之一，但不是必然的。為什麼不是必然的呢？原因是：



第一，由於市場總需求等於消費需求加投資需求，因此，如果富人的投資意願比較強，並且也能找到投資去向，那麼所形成的投資需求就有可能會把由於貧困階層消費能力降低所減少的那部分市場需求沖抵了。如果增加的投資需求和減少的消費需求兩者相抵，總的供求還是平衡的，那麼供大於求的情況也就不會出現。

第二，如果有預支消費一類的制度存在，那麼。也可以把需求在一定時間內沖抵掉，從而把生產過剩的經濟危機往後推延。從理論上講，如果一直這樣的話，就可以將生產過剩的危機無窮無盡的推延下去。當然，事實上會有其他的限度存在。

最後，還可以通過將物價下調的方式來擴大市場需求。例如現在房子賣不出去，有些經濟學家就會說，你把房價降下來不就賣出去了嘛！我們假定由於內需縮小導致了生產過剩、導致老百姓沒錢買房，但這時你把房屋價格降下來，老百姓不就買得起了嘛！內需無形中不就擴大了嘛。所以，如果物價可以下降到一定程度，使得市場無形中增加到某個程度，那也不會有生產過剩。

當上面這些因素存在的時候，收入不平等程度即使很高也不一定導致生產過剩。當然，如果這些因素不存在，無法因為這些因素的作用使得縮小的內需得到彌補，那就有可能會引發生產過剩。注意，他們說的是“不一定”，並不是說收入差距擴大一定不會引發生產過剩的經濟危機。只是說你單純用收入不平等程度過高來作為引發生產過剩、經濟危機的全部理由是不夠的，它只是可能會而不是一定會引發生產過剩的經濟危機。

其次，收入不平等程度擴大到一定程度，是否一定會引發階級對抗或者社會不穩定呢？回答可能也是不一定。為什麼不一定？因為：

第一，收入不平等本身不會引發階級對抗或者社會不穩定。在階級社會中，任何時候都有收入差別，但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



時候都存在階級對抗。收入不平等本身不會直接引發階級或社會對抗，強調公平、平等的那些學者也沒有說要完全拉平收入差距。他們也承認可以有一定的差距，只是差距別拉的太大。

第二，收入不平等大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有可能會引發階級對抗或者社會不穩定，從經驗上我們可以做這麼一個推斷。但是，收入差距達到什麼程度才會引發階級衝突和社會不穩定？則是需要進一步探討的。我認為，收入的差距達到什麼程度才會引發階級衝突和社會不穩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底層群眾對於收入差距的解釋。底層群眾，就是認為自己錢少、感覺到相對被剝奪的那部分人，他們對目前看到的收入差距的認知和心理承受能力很重要。需要記住我們這裏講的不是絕對貧困，而是相對貧困，是收入差距的問題。絕對貧困當然是另外一回事。我根本就沒飯吃了，那我還不造反？當然得造反了。而相對貧困是個收入差距的問題。但收入差距在我心裏是不是一定會引發不平衡？也不一定。收入的差距達到什麼程度才會引發階級衝突和社會不穩定呢？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底層群眾、也就是收入低的那部分人對於收入差距本身的認知，取決於他如何看待這個東西，如何解釋這個差距。如果這些人（底層群眾）認為這個差距是合理的，認為是因為人家有能力我沒能力，那他心裏可能不會覺得不公平，不會覺得特別憤怒。相反，如果他認為這個收入差距不公平、不合理，他可能就要起來造反了。所以收入差距的擴大是否會引起階級對抗或社會不穩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底層群眾對收入差距的認知能力，取決於他對這個差距的解釋。

所以收入不平等程度和社會秩序這兩個現象之間也不是直接相關的，它們之間應該還有一個中間變數，即公眾對於收入差距的解釋。這裏其實已經涉及到怎麼看待收入分化和社會秩序兩者之間關係的問題。長期以來流傳的一種觀點是說只要測量收入差距的基尼係數達到0.4了，就意味著這個社會要出現衝突和失序



了，也就是把收入分化的現象跟社會衝突、社會失序這個結果之間直接連接起來，認為一定程度的收入分化一定會導致社會衝突或社會失序。收入差距達到一定程度，超過一個關節點，也就是我們所講的0.4，就一定會引發社會衝突；在這個0.4以下，社會就一定安定，或者說基本安定。按照我們剛才的說法，這個觀點有點失之過簡。在收入分化現象和社會衝突或社會失序現象這兩者之間應該有一個中間變數，即公眾對收入分化狀況的解釋和理解。

我們認為前一種觀點是實證主義的觀點。實證主義社會學就是這麼研究問題的：即在兩個客觀現象之間建立起直接的因果關係。但是我們知道像韋伯這樣的詮釋社會學家不會這麼看，他們認為人對外界的反應不是簡單的刺激-反應。人們在對任何外部刺激做出反應之前，都有一個對外部刺激怎麼解釋的問題。對這個外部刺激的解釋不一樣，對外部刺激賦予的意義不一樣，他的行為反應就不一樣。這是韋伯詮釋社會學的基本觀點。如果我們把這個觀點用到收入分化和社會衝突或社會失序之間的關係上去，就應該增加一個中間變數，即公眾對收入分化的解釋。面對類似的收入分化程度，公眾對收入分化的解釋，譬如對它產生的原因、導致的結果等有關問題的理解、解釋不同，公眾做出的行動反應就會不一樣。當前很多文獻的作者並沒有做這麼一個研究，而是直接從0.3、0.4的基尼係數得出社會形勢很危險的判斷。筆者認為，他們的判斷即使是對的，其理由也是不充分的。

### （三）基尼係數超過0.4是否一定會導致社會動盪？

當前有很多人，甚至可以說我們能夠找到的關於收入分配差距問題的多數文獻都引用了前面提到的這樣一個觀點，即基尼係數不能超過0.4。0.4的基尼係數值被認為是收入分配的警戒線。一個社會、一個地區收入分配的基尼係數若在0.4以下，相對來說被



認為是比較安定的、比較安全的；若超過0.4，就可能會有出現社會失序的危險了。那麼，0.4的基尼系數值是不是就一定是收入分配的警戒線呢？我們現在來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筆者認為，認為基尼系數值超過0.4就會導致社會衝突和社會失序，正是我們剛才講的實證主義者有關收入分化與社會衝突間關係模式的一個具體案例。現在很多學者、政府官員、公眾之所以對當前中國居民收入差距拉大感到憂心、提出質疑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在於大家都相信了這個說法。

基尼係數超過0.4是否一定會導致社會的動盪呢？一些學者所提供的研究結果表明，並不存在固定的基尼係數警戒線。一個叫曾國安的學者就寫了篇文章，提供了一些數據來表明不存在固定的基尼係數警戒線。<sup>93</sup>

首先，他提供的資料表明，從各國的經驗來看，基尼係數超過0.4的一些國家並不比基尼係數低於0.4的那些國家社會秩序更不穩定。比如說在經濟發達國家當中，美國和新西蘭的基尼係數超過了0.4，但並不能說這兩個國家的不穩定程度就一定高於法國、英國、義大利。有一半以上的發展中國家基尼系數值達到或者超過了0.4，但是這些國家的社會穩定程度並不比基尼系數值低於0.4的國家更低。所以，社會不穩定的國家既存在於基尼係數高於0.4的國家，也存在於基尼係數低於0.4的國家。社會不穩定跟基尼係數高於還是低於0.4沒什麼關係，沒有直接相關性。

第二，基尼係數相近的國家社會穩定程度並不同。比如說1990年代，突尼斯和圭亞那它們的基尼係數都是0.402，但是他們的社會穩定程度差別很大。幾內亞、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基尼係數都是0.403，但是他們的社會穩定程度也不同。韓國和巴基斯坦的基尼係數只差0.004，可以忽略不計，但是韓國和巴基斯坦的社會穩定程度也不可相提並論。斯里蘭卡和澳大利亞基尼係數只相差0.008，但是斯里蘭卡和澳大利亞的社會穩定程度也不可相比。所



以，基尼系數值相同的國家，社會穩定程度並不一樣，這也說明社會穩定程度跟基尼係數沒有直接相關性。

第三，同一個國家在不同時期的基尼係數可能不一樣，但社會穩定程度卻可能沒有太大變化，基尼系數值大的時候社會穩定程度並不一定比基尼系數值小的時候的社會穩定程度更低。比如，美國1970年代基尼系數值小於0.4，80年代後超過0.4，1997年達到0.459了，但是很難說美國的社會穩定程度是會隨著基尼係數的上升越來越低。60年代美國反抗運動風起雲湧，但它的基尼係數那個時候並不一定很高。<sup>94</sup>

可見，橫向與縱向的比較都表明，基尼系數值越低的社會並不一定是越穩定。從20世紀八九十年代世界各國的情況來看，很多基尼係數低的國家社會極不穩定，而很多基尼係數高的國家社會穩定程度並不太低。所以，經驗事實並沒有提供0.4的基尼系數值作為居民收入分配警戒線的充分證據，在基尼係數和社會秩序兩個現象之間沒有直接的相關性。

筆者認為，曾國安的上述研究還是有一些瑕疵的。正如我們前面分析過的那樣，在中國，不同的學者或不同的機構在對居民收入進行入戶調查時，對“收入”概念的定義、計算收入時所使用的價格指數、計算基尼係數時所採用的方法或公式都不盡相同，從而使得不同學者或機構計算出來的基尼系數值缺乏可比性。那麼，全世界這麼多國家，不同的學者或機構在對它們的收入進行調查統計時所使用的“收入”定義會是一樣的嗎？它們在計算居民收入時使用的價格指數是一樣的嗎？它們在計算基尼係數時所採納的計算方法或公式是一樣的嗎？對於所有這些關鍵問題，我們的回答只能是：不知道。也許是，也許不是，因為曾國安的論文裏面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資訊。這樣，我們就無從判斷。但是如果不是的話，上述比較就有問題。因為假如這些國家的收入概念是不一樣的，那麼不同國家的收入差距計算結果（無





論是用基尼係數來衡量還是用其他指標來衡量)就沒有可比性。因此,我們現在試著撇開曾國安提供的那套數據,單純就“基尼係數超過0.4可能導致社會不穩定”這個陳述本身來看看,它是否可以被簡單地推廣運用到中國。

“基尼係數超過0.4可能導致社會不穩定”這個說法據說是聯合國的一份報告所提供的。這份報告的作者得到結論說,基尼係數超過0.4就有可能引發社會的不安定,引發社會的衝突。許多文獻的作者都引用了這個說法,但他們都沒標明這一說法的出處。這兩年由於從事這方面的研究,我很想知道這個說法出自哪里?這份聯合國文獻的作者到底是怎麼說的?但遺憾的是,就是找不到這份文獻。到目前為止,筆者也沒有找到到底是聯合國的哪一份報告提供了這個說法。

假定聯合國的那份報告我們能找到。那麼,我們可以去看一看,聯合國的報告肯定計算了很多國家的基尼係數,以及很多國家不同年代的基尼係數。然後作者可能又收集了這些國家不同年代的社會穩定指標,比如犯罪率、社會衝突、罷工示威遊行等這樣一些資料。然後對基尼係數和這些資料之間的關係進行統計分析,得到一些經驗的結果,說明0.4的基尼系數值是一個關鍵點:基尼系數值低於0.4的國家其社會秩序就比較穩定,高於0.4的國家其社會秩序就不太穩定,等等。假如這份文獻使用的各個國家不同時期的基尼係數資料是用統一的價格定義、統一的計算方法、統一的價格指數計算出來的,所使用的犯罪率、社會衝突、罷工示威遊行等資料也是按統一的定義和方式得到的,那麼我們應該說這個研究結果是嚴謹的,因為研究所採用的不同國家不同時期的基尼係數和社會秩序數據都是可比的。但是,即使如此,那也僅意味著只有嚴格按照這篇報告所採用的收入定義、所使用的基尼係數計算方法以及所採用的價格調和指數來計算各個國家的基尼係數,以及嚴格按照這篇報告所採用定義和形成方式來構成有



關社會秩序的那些指標數據，它的研究結論才有參考價值。如果我們國家的學者或機構所公佈的基尼係數不是按照那篇報告的收入定義，不是按照那篇報告的價格指數來調整數據，也不是按照那篇報告的計算方法計算基尼係數，那就意味著我們計算出的基尼係數跟報告所計算出的基尼係數之間是不可比的。所以，聯合國的那份文獻研究出來的結果，對我們來說就沒有太高的參考價值。即使我們承認聯合國報告的研究結果在它的報告裏是有科學依據的，但也不能夠隨隨便便就套到中國來。換言之，要想知道這份報告的相關研究結論是否對我們有參考價值，我們就要先去考察中國學者計算基尼係數時用的收入定義、計算方法、價格指數跟那篇報告是否差不多。如果是，那這個報告的研究結論對我們來說可能就有參考價值，否則就可能沒有參考價值，其研究結論（“基尼係數超過0.4可能導致社會不穩定”）對我們來說就沒有意義。

所以我的看法是：基尼系數值超過0.4可能導致社會不穩定這個結論本身是聯合國那個報告的作者在他特定的收入定義、特定的價格指數調整方法、特定的基尼係數計算公式等前提條件約束下——或者用我喜歡的話來說——在特定的基尼係數話語系統的約束、引導下完成的一種話語建構。因為只要換一個收入定義、換一種價格指數、換一種基尼係數計算方法，結果就可能是不一樣的。當然，只要你承認某個收入定義、某種價格指數、某種基尼係數計算方法是有道理的，那麼按這個收入定義、這種價格指數和這種基尼係數計算方法計算出來的基尼係數結果就是有理的，就是不可隨便否定的。同樣，按照其他的收入定義、價格指數、基尼係數計算方法計算出來的結果也是有道理的，只要你承認那個收入定義、那種基尼係數計算方法的合理性。在這些不同的收入定義、不同的價格調整指數、不同的基尼係數計算方法條件之下得到的結論，我們很難說其中哪一個是更合理的，



哪一個是更不合理的。它們都是合理的、也都是不合理的：在它們得以產生的收入定義、價格調整指數、基尼係數計算方法的前提之下，它們可能都是合理、可取的；但是如果你不承認它的收入定義、基尼係數計算方法、價格調整指數是合理的，那它可能就不是合理、可取的。它們的合理性、可取性完全是依賴於我們對它們賴以形成的收入定義、有關資料、計算方法等。所以，我們說它們是一種話語建構的產物。

總而言之，我們的基本看法是：收入不平等這種現象本身是否成爲一個問題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人們的觀念。如果你是從某種特定的價值理念出發來看待收入差距現象——譬如，認爲沒有收入差距或收入差距很小的社會才是合理的、可以接受的，那麼即使收入差距按基尼係數來測量只有0.2的水準，你也可能會覺得它是個問題。而假如你從功利主義出發來看收入差距，那麼收入差距大到何種程度才算是一個嚴重問題，則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你對於收入差距的來源、性質、結果的認知和解釋。如果現在人們認爲當前中國的收入差距確實已經成爲一個嚴重問題——這的的確確是很多人對當前中國居民收入差距所抱的一種看法（包括我自己，在一兩年前也認爲當前中國的收入差距已經成爲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是這樣，那麼這種看法很大程度上不是單純來源於收入差距這個“事實”本身，而是來源於我們對這種差距的解釋。譬如說，是因為我們腦子裏有一個所謂的“聯合國報告”在這裏放著，它告訴我們說基尼系數值超過0.4，就會帶來社會的不安定。我們大多數人都是以此爲理由，去對當前中國收入差距的現狀做一個判斷，認爲當前中國的收入差距已經很嚴重了。我們都是以這個“聯合國報告”所提供的觀點爲依據，來對當前中國的收入差距狀況進行解釋和判斷。而如果我們腦子裏面有一些不同的觀念，我們對當前中國的收入差距就可能會有另一種不同的評價和判斷。



因此，我們可以說，單純的基尼係數數值，0.3、0.4、0.5、0.6，等等，這些數據本身並不能告訴我們任何東西。如果一個國家、一個地區的老百姓認為基尼係數值達到0.3這個水準上的收入差距就是不公平的，那麼基尼係數0.3這個水準的收入差距也可能會引發社會衝突、社會動盪。但是如果這個地區、這個國家的人認為他們之間現有的收入差距是公平的、合理的，那麼，基尼係數值即使達到0.5的水準可能也不會引發社會衝突和社會動盪。所以純粹客觀的不平等狀況、純粹的基尼係數本身對我們理解社會衝突和社會穩定狀況的意義並不是那麼大。對於收入差距、收入不平等的研究來講，我覺得更為重要的問題，應該是這個時期、這個地方的人們對於他們之間的收入差距是如何認知的。比如說，人們如何解釋造成收入差距的原因，以及收入差距所導致的後果，這些原因和結果是否能夠為公眾普遍接受，或者是否符合人們心中的公平原則。我認為，這方面的資訊對於我們判斷收入差距與社會秩序之間的關係可能具有更重要的價值。

因此，對於“中國當前的收入不平等程度到底有多嚴重”這個問題，我們暫時可以作出如下的回答：如果是從經濟學角度來回答的話，那麼我們就可能要去判斷，如果用增加富人的消費、增加投資需求、增加預支消費制度、壓低物價等辦法，依然不足以將市場需求增加到可以彌補因收入差距造成的內需不足問題，那情況就是嚴重的；反過來就不太嚴重，哪怕0.5也不可怕。而如果從社會學角度來回答的話，我們就要去考察多數人對於當前中國居民收入差距的解釋和認知狀況。如果認為當前中國收入不平等程度確實已經過高並且極不公平的人數比重比較高，社會影響力也比較大，足以威脅到社會秩序，足以造成社會的對抗，那麼情況就是嚴重的。反過來，如果認為當前收入不平等程度確實已經過高並且很不公平的人數比重不夠大，或者這些人的影響也不夠大，還不足以影響到社會秩序、造成嚴重的社會對抗，那麼情



況可能就不是太嚴重的。換句話說，判斷收入差距的情況嚴重不嚴重，判斷收入差距對社會秩序的影響到底有多大，可能不應該是單純去看基尼係數本身，而是要看人們對它的態度，人們對它的理解，人們賦予它的意義，看有多少人認為目前的收入差距是嚴重的還是不嚴重的、合理的還是不合理的，等等。我認為，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說，我們更多的可能是要去做這方面的考察。

### 注釋

- 1 本文系北京大學守望社會學基金資助課題“中國當前社會轉型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及出路”的研究成果。其中部分內容已在《山東社會科學》、《中國社會科學內部文稿》等刊物上發表過。此處發表的是該論文完整版。
- 2 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家庭金融調查與研究中心，《中國家庭收入不平等報告》，2012年12月9日，1；百度文庫，<http://wenku.baidu.com/view/8fd223d17f1922791688e8d7.html>。
- 3 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家庭金融調查與研究中心，《中國家庭收入不平等報告》，2012年12月9日，17。
- 4 張東生主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年度報告》（2010）（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0），254。
- 5 劉永軍等，《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16。
- 6 周雲波、覃晏，《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實證分析》（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8），111。
- 7 阿齊茲-卡恩、卡爾-李思勤，〈中國的收入和不均等——1988年至1995年住戶收入的構成、分配和變化〉，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趙人偉等主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9），95；阿齊茲-卡恩、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增長與分配〉，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李實等主編（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46。
- 8 古斯塔夫森、李實、史泰麗、岳希明，〈中國收入不平等及其地區差異〉，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李實等主編，103。
- 9 張東生主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年度報告》（2010），254。
- 10 劉永軍等，《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研究》，16。
- 11 周雲波、覃晏，《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實證分析》，166。



- 12 阿齊茲-卡恩、卡爾-李思勤，〈中國的收入和不均等——1988年至1995年住戶收入的構成、分配和變化〉，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89；阿齊茲-卡恩、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增長與分配〉，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40。
- 13 古斯塔夫森、李實、史泰麗、岳希明，〈中國收入不平等及其地區差異〉，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103。
- 14 陳宗勝、周雲波，《再論改革與發展中的收入分配》（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2），27。
- 15 程永宏，〈改革以來全國總體基尼係數的演變及其城鄉分解〉，《中國社會科學》第4期(2007)，52。
- 16 向書堅，〈全國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的測算與回歸分析〉，《財經理論與實踐》第1期（1998），76。
- 17 周文興，《中國：收入分配不平等與經濟增長——公共經濟與公共管理的制度創新基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47。
- 18 阿齊茲-卡恩、卡爾-李思勤，〈中國的收入和不均等——1988年至1995年住戶收入的構成、分配和變化〉，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100；阿齊茲-卡恩、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增長與分配〉，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51。
- 19 古斯塔夫森、李實、史泰麗、岳希明，〈中國收入不平等及其地區差異〉，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100。
- 20 之所以選擇這幾個年份的資料，主要是因為我們能夠在這幾個年份上找到可以具有重要比較價值的資料。
- 21 趙人偉、格里芬，《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 22 李實、羅楚亮，〈中國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經濟研究》第4期（2011）。
- 23 趙人偉、格里芬，《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9。原文中“補貼和實物收入”一句為“補貼和貨幣收入”，疑為有誤。更詳細的說明見第45頁。
- 24 趙人偉、格里芬，《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21。更詳細的說明見第43-44頁。
- 25 趙人偉等人對此有過明確說明：“國家統計局住戶收入調查所使用的收入定義與我們所用的定義有些不同。國家統計局的城市居民收入主要是貨幣收入。我們所用的收入還包括了實物收入和根據市場價格估算的住房補貼在內的各種補貼。我們與國家統計局在農村居民收入定義上的不同主要是，我們的收入定義包括了農村居民自有住房的折舊金；此外，



我們對自我消費的那部分農產品的價值是按市場價格估算的。”見趙人偉、格里芬，《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6，注釋2。

- 26 卡恩等人的補充說明：“雖然我們的收入定義比國家統計局運用的定義更全面，但重要的是我們的定義也有局限性。它主要表現在衡量農村生產活動的收入方面，我們已經注意到了這樣一個問題：我們的方法不能直接估算來自生產活動的農業淨收入的部門構成情況。另一個問題是沒有考慮到存量的變化（銷售產品的價值和自己消費產品的價值相加，得到生產性收入。這就是說，我們假設庫存保持不變）。第三個問題是忽略了作為成本因素的資本的折舊問題。”趙人偉、格里芬，《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46-47。
- 27 古斯塔夫森、李實、史泰麗、岳希明，〈中國收入不平等及其地區差異〉，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98。
- 28 卡恩、格里芬、李思勤、趙人偉，〈中國居民戶的收入及其分配〉，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49。作者們做了如下進一步說明：由於該課題組的樣本取自國家統計局的大樣本，並由國家統計局的調查員協助進行調查，因此，調查員很可能獲得過國家統計局同年的調查問卷，並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收入定義來填寫該課題組樣本調查戶的有關情況，因而導致最終資料方面的接近。見該頁注釋2。
- 29 卡恩、格里芬、李思勤、趙人偉，〈中國居民戶的收入及其分配〉，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49。
- 30 卡恩、格里芬、李思勤、趙人偉，〈中國居民戶的收入及其分配〉，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50。
- 31 卡恩、格里芬、李思勤、趙人偉，〈中國居民戶的收入及其分配〉，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52-53。
- 32 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85。
- 33 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85。
- 34 卡恩等人說：“[我們推斷]國家統計局[的收入概念]不包括這些收入的想法建立在兩個事實基礎上。一是《中國統計年鑒1997》（第313頁）沒有明確提到這些收入，二是他們對勞動者報酬收入的估計與我們的固定工資和非固定工資之和的估計值非常接近。我們把退休金歸為工資性收入，而國家統計局[則]可能把它劃入轉移收入”。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86，注釋1。
- 35 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87。
- 36 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87。
- 37 阿齊茲-卡恩、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增長與分配〉，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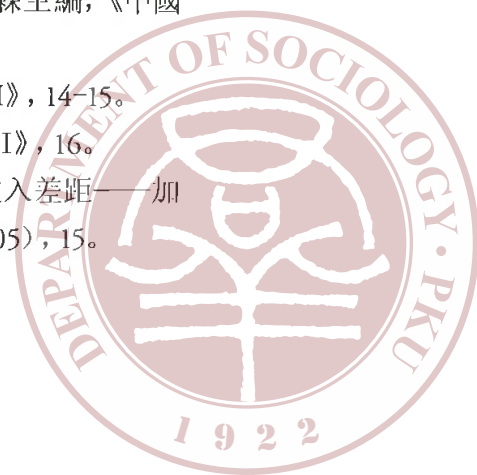
- 38 舉例說明：假設收入定義I包含a、b兩個項目，他們在家庭x和家庭y之間分配的數量狀況均為100元和200元。此時家庭x的總收入為 $100a+100b=200$ 元，家庭y的總收入為 $200a+200b=400$ 元，家庭x和家庭y之間的收入差距為1:2。現設收入定義II包含a、b、c三個項目（即比收入定義I多了一個項目c），收入項目c在家庭x和家庭y之間的分配狀況分別為100元和500元。則此時家庭x的總收入為 $100a+100b+100c=300$ 元，家庭y的總收入為 $200a+200b+500c=900$ 元，家庭x和家庭y之間的收入差距為1:3。
- 39 李實、史泰麗、古斯塔夫森主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6。以下是收入定義影響到基尼係數估算的另一個例子：“如果將居民個人收入定義為‘明收入’和‘暗收入’兩部分，那麼我們現在估計的城鄉之間的收入差距和全國收入差距都是就‘明收入’而言的，而沒有充分考慮到‘暗收入’的部分。‘暗收入’主要指居民享受的各種實物性補貼和社會保障專案的貨幣價值。不言而喻，‘暗收入’在城鄉居民之間的差異是非常大的。從城鄉居民收入定義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來說，在估算城鄉之間和全國的收入差距時，只考慮‘明收入’是不夠的，還應該對‘暗收入’進行估算並將其放入到居民個人總收入。按照這個思路，本書第六章對2002年的城鄉居民的‘暗收入’進行了估計，並在此基礎上重新估算了城鄉之間的收入差距和全國收入差距的基尼係數。在考慮公共醫療、養老、教育補貼等社會福利項目後，2002年城鎮居民的人均‘暗收入’大約為4200元，而農村居民為250元。如果將這部分收入分別記入到城鄉居民的平均收入中，那麼城鄉之間的收入比率會上升到4.35:1，全國的基尼係數將是0.5左右。”（李實、史泰麗、古斯塔夫森主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16）。收入資料的差異不僅會導致對某一年度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不同測算，而且也會導致對時間序列上居民收入差距演變趨勢的不同描述。例如，“中國官方的估算表明，從1988年到1995年城鄉人均實際收入差異急劇地上升了20%。中國的城鄉收入差距超過了亞洲大多數發展中國家。我們1988年調查的結果表明國家統計局低估了城鄉之間不平等的程度。然而1995年調查的結果表明的卻恰恰相反：國家統計局高估了城鄉收入差距，其原因是它誇大了城鎮收入的增長率和低估了農村收入水準。與此相反，我們調查估算得出的城鎮名義收入增長率只比農村名義收入增長率稍高一點。按實際收入，城鎮人均收入與農村人均收入的比率略有下降，從1988年的2.42%下降到1995年的2.38%。”（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104）。又如，對於1995-2002年期間城鎮內部收入差距的變化，按照CHIP課題組的調查和估算，“收入差距並沒





有像人們所想像的那樣出現了急劇擴大”。例如，“在考慮了實物性收入、公有住房的實物性補貼和私有住房估算的租金之後，2002年的城鎮內部收入差距的基尼係數比1995年不僅沒有上升，而且還下降了大約1.5個百分點。這一結果與利用國家統計局資料估算的結果有所不同，二者的差別主要在於1995年基尼係數的估計上，國家統計局估計出來的1995年的城鎮基尼係數為0.28，比本課題估計出來的基尼係數低近5個百分點。這種差異主要來自於二者採用了不同的收入定義。本而沉體的收入定義更加寬泛，不僅包括了現金收入，也包括了實物性收入和補貼。這種收入定義更加接近於國際學術界通用的住戶可支配收入的概念。我們的一些分析表明，利用本課題的資料，如果採用國家統計局的收入定義，計算出來的1995年的基尼係數于利用國家統計局資料計算的結果相差不大。”（李實、史泰麗、古斯塔夫森主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4）

- 40 岳希明、李實，〈我們更應該相信誰的基尼係數？〉，2013年1月23日，<http://www.ciidbnu.org/news/201301/20130123092800706.html>。
- 41 趙人偉、格里芬，《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52，注釋2。
- 42 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98。
- 43 卡恩、格里芬、李思勤、趙人偉，〈中國居民戶的收入及其分配〉，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56。
- 44 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86。
- 45 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86，注釋2。
- 46 岳希明，〈西南財經大學0.61基尼係數不可信！〉，<http://www.ciidbnu.org/news/201212/20121228134128706.html>
- 47 胡祖光，〈基尼係數和統計資料：以浙江省為例〉，《浙江社會科學》第4期（2005）。
- 48 卡恩、格里芬、李思勤、趙人偉，〈中國居民戶的收入及其分配〉，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49。
- 49 趙人偉、格里芬，《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50。
- 50 Martin Ravallion, Shaohua Chen, China's (Uneven) Progress Against Poverty. World Bank, June 16, 2004.轉引自李實、史泰麗、古斯塔夫森主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14。
- 51 李實、史泰麗、古斯塔夫森主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14-15。
- 52 李實、史泰麗、古斯塔夫森主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16。
- 53 江小涓、李輝，〈我國地區之間實際收入差距小於名義收入差距——加入地區間價格差異後的一項研究〉，《經濟研究》第9期（2005），15。



- 54 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宏觀組，〈以購買力平價測算基尼係數〉，《經濟學（季刊）》第10期（2006）。
- 55 徐寬，〈基尼係數的研究文獻在過去八十年是如何拓展的〉，《經濟學（季刊）》第4期（2003）。
- 56 梁紀堯、宋青梅，〈基尼係數估算方法述評及科學估算方法的選擇〉，《山東財政學院學報》第1期（2007）。
- 57 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143。
- 58 陳宗勝，《經濟發展中的收入分配》（上海：三聯書店，1994），244；陳宗勝、周雲波，《再論改革與發展中的收入分配》，27。
- 59 向書堅，〈全國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的測算與回歸分析〉，《財經理論與實踐》第1期（1998），76。
- 60 程永宏，〈改革以來全國總體基尼係數的演變及其城鄉分解〉，《中國社會科學》第4期（2007），52。
- 61 陳宗勝，《經濟發展中的收入分配》（上海：三聯書店，1994），240-241；陳宗勝、周雲波，《再論改革與發展中的收入分配》，26-27。
- 62 向書堅，〈全國居民收入分配基尼係數的測算與回歸分析〉，《財經理論與實踐》第1期（1998）。
- 63 程永宏，〈改革以來全國總體基尼係數的演變及其城鄉分解〉，《中國社會科學》第4期（2007）。
- 64 卡恩、格里芬、李思勤、趙人偉，〈中國居民戶的收入及其分配〉，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56。
- 65 岳希明，〈西南財經大學0.61基尼係數不可信！〉
- 66 參見以下文獻：李實，〈爲什麼基尼係數會高估？〉，2012年2月27日，<http://www.ciidbnu.org/news/201212/20121227000408706.html>；岳希明、李實，〈我們更應該相信誰的基尼係數？〉，2013年1月23日，<http://www.ciidbnu.org/news/201301/20130123092800706.html>；羅楚亮，〈對《中國家庭收入不平等報告》的評論〉，2012年12月26日，<http://www.ciidbnu.org/news/201212/20121226133704706.html>；長溪嶺，〈不是基尼係數不能說明中國，而是0.61根本不靠譜〉，長溪嶺09876的博客，2012年12月17日，<http://blog.people.com.cn/article/3/1355731168068.html>；李實、萬海遠，〈提高我國基尼係數估算的可信度-與《中國家庭金融調查報告》作者商榷〉，2013年1月12日，<http://www.ciidbnu.org/news/201302/20130203104343706.html>。
- 67 甘犁，〈以公開科學的抽樣調查揭示真實的中國〉，《華爾街日報》中文網，2013年1月15日。



- 68 國家統計局決定自2013年起採用新的城鄉一體化住戶調查方案，這將使學者們無須再採用特定的方法來對國家統計局歷年公佈的城鄉住戶收入調查兩套數據進行整合，從而消除由此而產生的基尼係數計算差異。
- 69 自有住房年度折算淨租金 = 自有住房年度折算租金 - 購建房年度分攤成本。
- 70 卡恩、格里芬、李思勤、趙人偉，〈中國居民戶的收入及其分配〉，載於《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56。
- 71 國家統計局已經宣佈建立統一的城鄉收支調查框架並對居民收入定義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收入定義將向國際標準靠近，如把自有住房估算淨租金視為居民收入項目之一。這就使得我們這裏對收入定義的討論變的更加有必要了。
- 72 陳宗勝、周雲波，《再論改革與發展中的收入分配》，10。
- 73 國家統計局，〈城鄉一體化住戶調查改革總體方案〉；聯合國，《國民經濟核算體系2008》，392；等。
- 74 如果城鄉居民自有住房的市場化估算淨租金應該被算成是收入，那麼農民對所承包土地的收益權顯然更應該被計入收入範圍。
- 75 “如何界定SNA生產範圍，其影響遠遠超出了生產帳戶本身。生產範圍決定了所記錄的增加值數額，從而決定了生產所形成的收入總量。住戶最終消費支出和實際消費中所涵蓋的貨物服務的範圍，也要受生產範圍的制約。例如，這些支出應該包括自產自用的農產品的估計價值，也包括自有住房服務的價值，但不包括自己動手修理和維護車輛或家庭耐用品、清掃住宅、看護培育兒童的價值，以及類似地為自身最終消費而生產的家庭和個人服務價值，只有用於這些目的所消耗的貨物支出（例如清潔材料）才包括在住戶最終消費支出中。”聯合國，《國民經濟核算體系2008》，6。
- 76 聯合國，《國民經濟核算體系2008》，5。
- 77 聯合國，《國民經濟核算體系2008》，5-6。
- 78 聯合國，《國民經濟核算體系2008》，5。
- 79 甘犁，〈以公開科學的抽樣調查揭示真實的中國〉。
- 80 岳希明、李實，〈缺少說服力的回應——對西南財大住戶調查專案公佈的基尼係數再質疑〉，2013年2月3日，<http://www.ciidbnu.org/news/201302/20130203104343706.html>。
- 81 需要討論的一點是，人們通常傾向於認為只有高收入戶在調查過程中才會有低報收入的現象，而認為低收入戶則不會有這樣的行為。這種看法並無切實依據。從理論上說，低收入並不缺乏低報實際收入的動機，在收入水準與社會保障、社會福利收益掛鈎的制度下就更是如此。



- 82 陳宗勝，《經濟發展中的收入分配》，263-278；陳宗勝、周雲波，《再論改革與發展中的收入分配》，337-442。
- 83 周雲波、覃晏，《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實證分析》，207-219。
- 84 李實、羅楚亮，〈中國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經濟研究》第4期（2011）。
- 85 王曉魯，〈我國的灰色收入與居民收入差〉，《比較》，總第31輯（北京：中信出版社，2007）；〈灰色收入與國民收入分配〉，《比較》總第48輯（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另載宋曉梧等主編，《中國收入分配：探究與爭論》（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11）。
- 86 王有捐，〈也談城鎮居民收入的統計與調查方法——與王小魯博士及其課題組關於調查推算方法的商榷〉；施發啟，〈也評望小魯博士的《灰色收入與國民收入分配》〉；王小魯，〈理清收入分配現狀是統計機關和學者的共同責任——答王有捐、施發啟對灰色收入研究的商榷〉；羅楚亮、岳希明、李實，〈對王小魯的灰色收入估算的質疑〉（均見宋曉梧等主編，《中國收入分配：探究與爭論》）；王小魯，〈灰色收入被誇大了嗎？——答羅楚亮、岳希明、李實的質疑〉，《比較》第54輯（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
- 87 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宏觀組，〈以購買力平價測算基尼係數〉，《經濟學（季刊）》第10期（2006），103。
- 88 江小涓、李輝，〈我國地區之間實際收入差距與名義收入差距——加入地區間價格差異後的一項研究〉，《經濟研究》第9期（2005），15。
- 89 洪興建，〈對基尼係數若干批判的質疑〉，《中國統計》第6期（2007），48。
- 90 程永宏，〈“改革以來全國總體基尼係數的演變及其城鄉分解”〉，《中國社會科學》第4期（2007），57。
- 91 本文以下部分系根據作者在中央民族大學、華僑大學等處所做講演的記錄稿修改補充而成。
- 92 “收入不平等已經成為當今國際社會最關注的話題之一。……尤其在東亞一些發展中國家，伴隨著經濟的高速增長而帶來的收入分配不平等問題十分突出，已經由經濟問題逐漸演變為嚴重的政治與社會問題。緬甸的反政府暴動、泰國政權的頻繁更迭以及中國不斷在增多的勞動爭議、抗議遊行、犯罪案件等都是代表性的例證。”（薛進軍編著，〈中國的不平等——收入分配差距研究〉，前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1）“在收入分配領域中，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偏大，尤其是勞動收入和資本收入差、行業收入差距、居民城鄉收入差距以及區域居民收入差距懸殊，已經成為令人無法忽視的嚴峻事實，引起了廣泛關注。這種收入分配差距如果任其發展下去，將會引發一系列社會和



經濟問題。首先，它會降低廣大人民群眾的生活品質，損害社會公平，影響和諧社會的構建。其次，收入分配差距偏大已經成爲導致社會有效需求不足的直接因素之一，若不妥善解決，將會影響國民經濟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因此，解析我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產生的機制，探尋解決辦法，是事關人民生活 and 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個重大課題。”（劉永軍、梁泳梅等著，〈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前言，1）“以史爲鑒，收入差距問題如果得不到解決的話將有可能演變成爲社會、政治不安定的因素。……爲了維持持續的經濟發展，中國政府有必要十分重視收入分配差距問題，見縮小城鄉差距、地區差距、農村內部和城市內部的貧富差距列爲頭等重要的可以加以解決，”（薛進軍編著，〈中國的不平等——收入分配差距研究〉，前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19）“由於收入分配差距以及由此造成的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引起一系列的社會矛盾，並且越來越尖銳。可以說，忽視收入分配差距問題，將危及國家和民族的生存、發展和長治久安。”（于國安，〈我國現階段收入分配問題研究〉，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10，3）“不斷擴大的收入差距以及收入分配不公的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到我國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譚偉，〈中國收入差距：增長“奇跡”背後的利益分享〉，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9，2）

- 93 曾國安，〈關於居民收入差距的幾個問題的思考〉，《當代財經》第6期（2002），6。
- 94 當然，最近美國出現了佔領華盛頓運動，是不是說明它的社會在動盪？這有待於進一步的分析。

